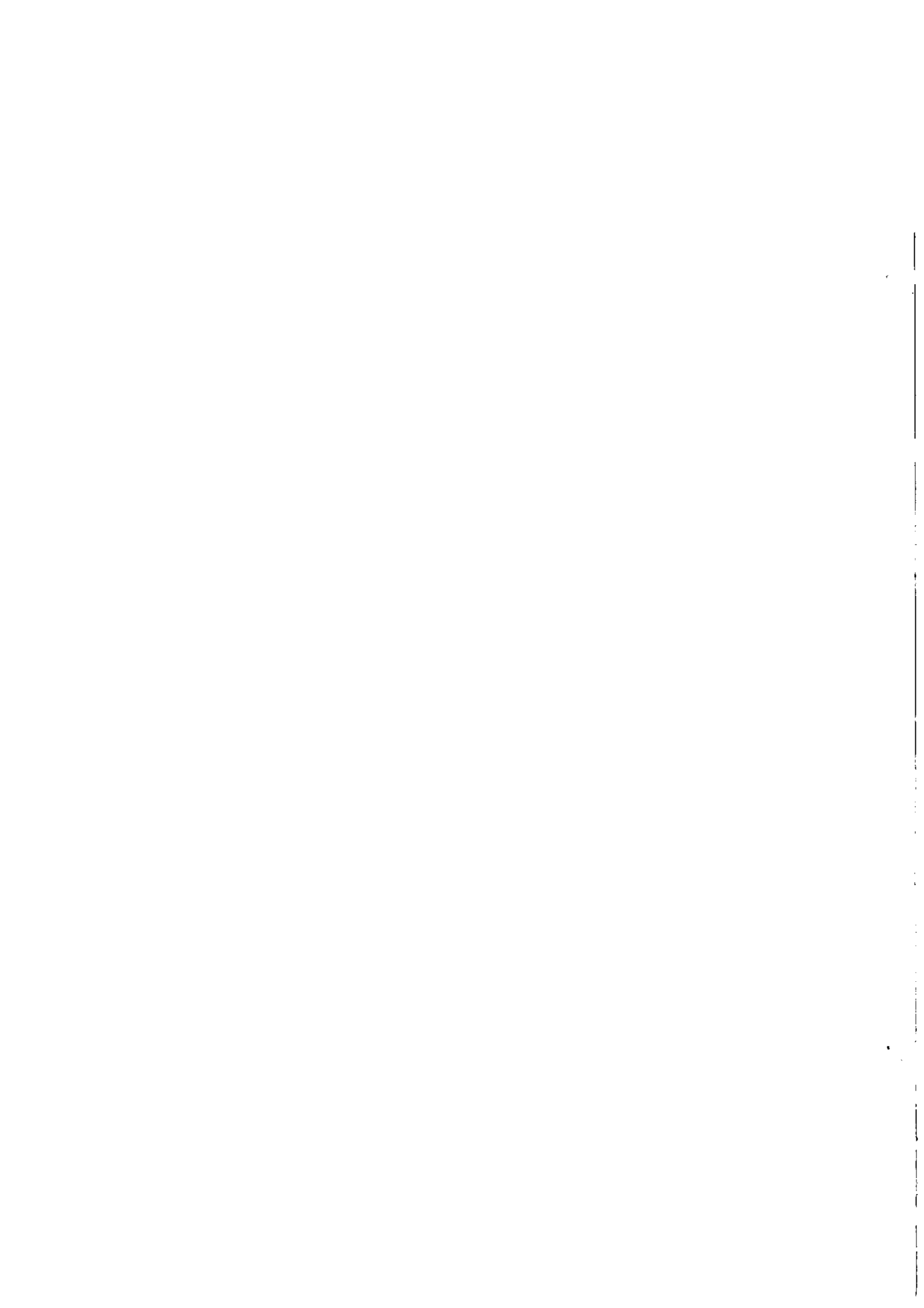


例

言

- 一、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 壹：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 貳：第一次會議

###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列席人員：永靖鄉公所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財政課長：黃秀鑾

建設課長：邱帝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 一、開幕典禮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豎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

- (九) 109 年度永靖鄉反射鏡安裝及路名牌安裝及維修。
- (十) 109 年度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開口合約。
- (十一) 109 年度永靖鄉路燈維修開口契約。
- (十二) 109 年度永靖鄉路燈新設開口契約。

### 三、釐定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施政重點項目：

- (一) 積極配合彰化縣政府規劃開發彰化微型園區—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後續招商及營運管理等事宜。
- (二) 積極進行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 (三) 積極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永靖鄉星光大橋下閒置空間運動休閒設施工程。
- (四) 積極進行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五) 積極爭取補助興建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
- (六) 積極爭取永靖鄉地方創生計畫經費補助。
- (七)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改善鄉內道路、排水設施。
- (八) 持續爭取鄉內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 (九) 持續推動路燈管理自動化及路燈認養。
- (十) 持續辦理鄉內道路、排水設施及路燈維護。

目前政府財源吃緊，但是推動鄉內基礎建設的腳步不能停擺，鄉公所全體同仁投入大量時間與心力長期耕耘，致力於提供鄉親更完善的服務，而鄉內各界的協助與配合，更是促成鄉政順利推展的重要助力。

本所將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開源節流，持續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爭取財源，以促進本鄉基礎建設之現代化，並使鄉政服務更貼近民意。期盼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繼續給予鄉公所服務團隊肯定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並祝大家身心愉快、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主席林大福：咱鄉長講的很詳細，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 參：第二次會議

###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列席人員：永靖鄉公所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財政課長：黃秀鑾

建設課長：邱帝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現在進行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鄉內機關及各課室課長報告，首先邀請永靖國中劉校長來說明跟分享。

###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永靖國中劉仁傑校長：謝謝主席，鄉長以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鄉內代表大家好，我是永靖國中校長劉仁傑，今天很高興能夠讓代表會邀請來報告學校

目前的狀況，首先第一點我跟各位代表報告，學校在今年年初，縣府及教育部補助要給我們學校老舊校舍重建，總經費是 1 億 7 千多萬元，目前學校都在積極規劃當中，預計會在 111 年年底，如果工程順利會有全新的校舍，展現給大家知道，這是我們永靖鄉也是我們永靖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大事，也是一個里程碑，在此我代表永靖國中跟各位我們各級的鄉民代表，還有鄉公所主管報告此事，大概這 2 年的時間，學校會把施工的安全做好，另外建築師也已經遴選出來，我們這一次這個整個校舍的改建，都是透過我們縣政府工務處來幫我們發包、招標，學校這邊會配合，如果我們代表或者是我們鄉公所這邊有相關的指導，或者是建議，或者是我們民眾有對我們學校有一些想法的話，也都歡迎隨時到永靖國中來跟我們反映，我這邊也會來做調整跟看看要怎麼樣配合，所以這個部分是首先跟大家來報告，是我們永靖鄉的大事，所以這邊希望大家多支持，第 2 件事情是我們這個禮拜六、日是我們國中在永靖高工有這個教育會考，也都非常感謝大家對我們同學們還有老師們的一個支持，這次我們考試會全力以赴，學生現在都在學校裡面靜下心來，也因為現在新冠疫情的關係，我們一些活動都有做調整，所以這個部分，禮拜六、日我們國中的學生跟老師會來全力以赴把考試考好，替我們永靖鄉爭取更好的成績，我們學校畢業的學生，在社會上或升大學甚至是大學畢業以後，都有非常好的成就，我們都會透過臉書或者是網路，把它給公告出來，在這邊做一個廣告，我們學校有在臉書成立一個永靖國中粉絲團，大家搜尋一下幫我們按讚一下，學校如有相關的活動或者榮譽榜都有在上面來公告，第 3 點在這邊跟各位代表還有我們公所致上非常高的謝意，因為我們 2 月份這個學期就是延後 2 個禮拜開學，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校園也在 4 月的時候關閉，因為疫情那時候比較嚴峻，我有拜託很多村的村長跟我們公所，還有在我們學校附近的幾位代表，也跟他們做說明跟溝通，也透過我們這幾位代表的幫忙，有一些民眾反映的意見也都能夠到我這邊，給我們學校做調整，偶後如果我們的鄉民、民眾對學校對教育方面有相關的指導的話，都請歡迎跟我們永靖國中來反映，我簡單以上做這 3 點的報告，把我學校目前比較重要的行事，跟大家來做說明，謝謝。

主席林大福：謝謝劉校長講的這麼詳細，劉校長算是年輕有為很有負責任，人面廣每一項事務都有參加，也是我們永靖國中的好榜樣，學生帶的也都不

錯，比之前的校長還更好，也是大家的希望，希望說能夠一個比一個更好，是不是這樣，校長講的這麼詳細分享給大家知道，他的事務也很忙，我們用掌聲鼓勵來歡送感謝他。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進行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接下來請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林主任秘書惠君：**(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我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以及第 4、5、6、7 次的臨時會，議決案的議決情形，我們都有臚列在我們的書面資料裡面的第 7-13 頁，在請各位代表先進們自行參閱並請指正，以上報告謝謝大家，謝謝。

**民政課長陳鴻偉：**謝謝主席，林主席、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本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課的工作報告共有村里業務等 7 大項，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分別列於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第 15-16 頁，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指正，謝謝。

**財政課長黃秀鑾：**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在第 23 頁，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的工作目標分別為查徵契稅、遺贈稅、娛樂稅、地價稅及各項的規費，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請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建設課長邱帝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建設課的工作報告在建設部門裡面在第 24 頁裡，工作目標第 1 道路橋樑工程以及第 2 水利工程，請代表參閱第 24 頁裡面的辦理情形，有關於項下的第 3 部分路燈、第 4 補助款、還有第 5 建築管理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25 頁的辦理情形，以上報告。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社政課的業務主要包含 2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社會福利的部分、一個是民政業務的部分，在社會福利的部分包含五大項，第 1 個是社會福利在我們工作總報告裡面的第 17 頁，社會救助的部分在我們報告裡面的第 18 頁至第 19 頁，還有國民年金的部分在我們總報告的第 20 頁，然後再來就是社會運動的部分在我們總報告也是第 20 頁，然後再來就是最後一項社區發展在我們總報告的第 22 頁，然後在民政業務的部分，主要包含有寺廟業務、殯葬業務、以及純化禮俗的業務，寺廟業務在我們總報告裡面的第 20 頁，殯葬業務在我們總報告裡面的第 21

頁，禮俗文獻的部分也是在我們總報告的第 21 頁，所以詳細的辦理情形請我們各位代表先進能夠自由參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農業課工作報告詳列在工作總報告第 26-27 頁，分為農務與畜產 2 大項，請各位代表參閱指正，以上報告，謝謝。

**行政課長黃麗芳：**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行政課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的工作報告共分為 4 大項，分別是文書處理績效、研考業務、檔案管理跟採購，以上的辦理情形詳列於書面報告的第 28-29 頁，請代表先進自行參閱指教，謝謝。

**人事主任邱富炤：**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午安，人事室報告，人事室的工作目標有 4 大工作目標，第 1 項是健全機關組織、第 2 項是考用合一、第 3 項是落實獎懲考績及加強公務人員訓練、第 4 項是辦理員工待遇及福利措施，詳列在工作總報告 30-31 頁，請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政風主任李萬金：**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臚列在總報告的第 33-34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主計主任陳世欣：**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2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幼兒園的工作報告共有 16 項表列在第 35-37 頁，請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清潔隊的工作目標共有 7 項，分別是廢棄物清運、地區環境維護、犬隻及動物捕捉與移送、環衛宣導、掩埋場復育、勞工安全及其他等 7 項，分別臚列在工作報告第 38-39 頁，請代表參閱指正，謝謝。

**主席林大福：**各課室課長有什麼較重要的要補充的嗎？需要報告給代表知道的嗎？有嗎？都報告的很圓滿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要發言嗎？如果沒有，各位代表同仁我們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 肆、第三次會議

#####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本會集合

地點：下鄉考察行程如下

編號	考察地點	提議人	目的	備註(到達時間)
1	大發大樓	余秉峰代表	地方建設	09：35
2	秘境公園	吳國隆代表	地方建設	10：00
3	永泰街接浮圳路 693 巷(人堡二圳東溝岸)巷道拓寬	詹雅婷代表	地方建設	10：30
4	第 1、3 公墓各項設施勘查	吳國隆代表	地方建設	10：50

#### 伍、第四次會議

#####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20 分本會集合

地點：下鄉考察行程如下

編號	考察地點	提議人	目的	備註(到達時間)
1	永靖火車站聯外道路工程案	邱世明代表	地方建設	09：30
2	景觀微型園區勘查	邱世明代表	地方建設	10：10

#### 陸、第五次會議

##### 鄉長施政總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

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列席人員：永靖鄉公所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財政課長：黃秀鑾

建設課長：邱帝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 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鄉長施政總質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各為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議程是鄉長施政總質詢，請大家多多發言。

10 號代表邱世明：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鄉長我有一點建議，這也是剛好您上星期碰到的問題，現在梅雨季來臨，尤其水利會今年 10 月份要由中央收回，現在目前的浚濶去拜託水利會每一次都沒有錢，防汛是不是說公所能夠提早來做準備，看用什麼方法來改善咱地方需要浚濶的水溝，我早上從員林回來經過到建大附近，早上只有下一點雨，整條路淹水到有車子拋錨，所以說我們永靖鄉公所這邊，是不是把我們永靖鄉需要防汛的水溝，我們提早做準備，包括經費的部份，是不是說我們來跟縣府這邊，來努力還是怎樣做，拜託鄉長跟公所這邊來幫忙用心一下，以上。

3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們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主席、小弟有一件在這裡發言，就是說之前上一次臨時會議決通過這個竹子村補助 250 萬元案，不知道現在那個行程進行到怎樣了？是不是我們有關單位了解的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是建設課還是哪個單位？招標情形現在是怎樣了？

鄉長詹木根：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剛剛有關我們 3 號

代表關心的竹子社區，經我們中央衛福部補助興建我們的日照中心，經我們代表會追加預算，現在目前的進度，我們在整個預算挹注上網發包，5月20日第2次招標，應該在我們追加預算跟挹注原有中央補助，縣政府補助跟我們追加預算，在我們業務課社政課跟在我們興建的發包建設課這邊，有再邀請過去在我們鄉內曾經決標我們的村里集會所的那些廠商，我有在問我們的建設課，因為我們第一次上網的時候也都沒人來參與，社政課有再去拜託曾經跟我們決標社區，還是村里集會所的那些廠商，應該我們期望在5月20日第2次的上網招標，看能夠可以順利否，以上報告。

**5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的主管、鄉長大家早安，前幾天有排一個下鄉考察，有關心我們目前有在建設的部分，就是我們東區的火車站，跟永南埔蓄洪池的部分，跟獨鰲景觀微型園區，大概我去看的部分有一些建議，因為獨鰲景觀微型園區的園區部分都完成了，但是二樓是一個景觀平台，中間有一個天井，為什麼當初在設計的時候走廊是用石英拋光的材質，現在下雨的時候造成走廊路面濕滑，這個部分往後如有在設計工程部分，我們各課室應該更加要去注意，不然以後要再去做改善的話，也是浪費我們的公帑，至於我們那個秘境公園我也很關心，因為我是土生土長在那附近，小時候也是遭受到那個惡臭的環境，公所編列一個秘境改善的綠化，礙於那些樹木、雜草生長空間的限制，覆土的部分沒很多，當初設計這些，後續樹木一直枯死，公所這邊有無更好的做法，還是更好的想法，以上謝謝。

**鄉長詹木根：**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剛剛有關我們5號代表的質詢，在我們那個秘境公園，感謝代表的指正，代表土生土長在那附近，對於我們原有舊垃圾場到目前的改變，第一就是說政府的好意，第二就是我們地方要積極的爭取，可能以前在溪州焚化廠還沒設置的時候，就是各鄉鎮自行處理，甚至在周邊的農戶感受最深，後來就我知道除了我們三年前討經費再把它改善之外，在那之前也曾經有把它復育，最主要我們中央補助這些就是要來解決我們過去垃圾的堆置，垃圾的堆置久了我們地方要清運是很大的問題，包括清運的費用，所以說中央一直將我們各鄉鎮市傳統式的垃圾堆置場，他們再編列預算，所以說我們現在目前秘境公園也感謝代表的關心，對於日後我們會加強對秘境公園的維護跟管理，甚至很不容易我們那裏也有種一些綠美化，假如說因為公所的疏忽讓那些樹種不漂

亮，還是種起來後死掉，感謝代表的指正，我們日後來加強整個管理，報告完畢。

5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鄉長的答覆，垃圾掩埋場應該是民國 78 年建造好的，應該是說往後建議經費允許之下，是不是說高度能往下降低，不要讓高度那麼高，因為高度那麼高要再復育的時候，整個坡度太高覆土根本就不牢靠，您如果有去那個秘境公園，應該有去看到這個部分，包括在三年前還有在那之前那一次也是這個問題，所以說往後要施做這個部分，是不是說要再更嚴密的把關，不要再浪費這些資源，一直浪費在那裡，當然我是在那附近長大，在民國 78 年的時候我也知道那時候長期在抗爭，我也都有參與到，也真正體會到那附近當初大家那時候關心垃圾的惡臭，往後公所這邊如有機會，把它矮化高度的部分做為其他的用途，謝謝。

林主席大福：各位代表還有要發言嗎？如果沒有其他問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質詢。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 柒、第六次會議

### 綜合總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列席人員：永靖鄉公所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財政課長：黃秀鑾

建設課長：邱帝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日議事日程進行綜合總質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大福：**今日議事日程進行綜合總質詢，請咱各位代表多多發言。

**5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的主管、鄉長、主秘大家早安，財政課長昨天有拿這個 108 年度(大發大樓)5、6 樓的收入跟支出明細，請財政課長詳細的跟我們說明一下。

請教財政課長，那天下鄉考察剛好有看到滅火器的部分，我看你們 11 月份有一個消防檢修缺失改善，但是那天我看那滅火器期限，你再掌握一下好像有過期，這個部分以後我們要更加注意。

請教財政課長，4 樓是一個儲藏室，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更加發揮它的功效，不要再閒置在那邊，這個部分公所來著手，儲藏室的空間才佔一小部分，但是我們 4 樓的部分面積那麼大，可以利用來做其他的用途。

**財政課長黃秀鑾：**謝謝主席，有關大發大樓 5、6 樓 108 年度的收入跟支出，1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4713 元、支出的部分是只有水費的部分；2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6700 元、支出的部分是 5427 元這個部分是公共意外險；3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7874 元、支出的部分是 1852 元這個部分是水費的部分；4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7820 元、支出的部分是水電維修總共是 6150 元；5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8687 元、支出的部分是水電費跟水電維修計 5765 元；6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9500 元、沒有支出；7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8777 元、支出的部分是水費跟消防安檢、檢修、申報、簽證跟火險這部分支出是 18440 元；8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6700 元、支出的部分是 6600 元這部分是水電維修跟化糞池的清理；9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6700 元、支出的部分是只有水費 2555 元；10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6700 元、支出的部分是水電維修 3000 元；11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5113 元、支出的部分是水費跟一些消防檢修缺失改善，這部分總共支出 14855 元；12 月份收入的部分是 23900 元、支出的部分是 25000 元這部分是一些不鏽鋼風板跟輕鋼架還有監視器的維修，總共 108 年度的收入是 323184 元、支出的部分是 92678 元，結餘是 230506 元，以上報告，謝謝。4 樓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謝謝代表，謝謝主席。

**10號代表邱世明：**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請教財政課長，我看這個 16 間出租率，大概只有 9 間，還有 7 間沒有租出去，

我覺得說我們可以利用現在網路那麼進步，網路上可以去刊登那邊有套房要出租，是不是這方面可以來加強在網路上推廣，推廣包括國中的老師住比較遠的、高中的、公所職員住比較遠的、公所一定都知道其他住比較遠的，因為大家現在都比較節儉，便宜就好，一個人住而已，這方面應該是我們再努力去推廣一下，讓人家來承租，還有之前有一間(有人在裡面過世)，叫老師去處理一下，這樣子人家住起來才不會覺得怪怪的；這方面的話，可以推廣看看，我給你們這樣的建議好不好？不然現在剩下那些套房在那邊，閒著也是閒著。

我們公所不是有專門負責我們公所臉書的嗎，宣導可以請公所研考這邊專業的幫妳處理一下，不一定你要自己做，我們現在一間是多少？2500 元還是 3000 元，自付水電嗎？

好，了解，請你們研考幫妳處理一下。

**財政課長黃秀鑾：**這部分的話，我們會加強宣導。

(套房租金)一間是 2800 元，電費自付，水費是包含在房租裡面。好，謝謝。

**10 號代表邱世明：**我想請主秘幫我們報告一下，荖葉市場要蓋圖書館目前的進度。

**主計秘書林惠君：**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女士大家好，回答 10 號代表的問題，目前我們荖葉市場的進度，是預計要把它規劃做為我們永靖鄉立的圖書館，因為我們剛好教育部有這一部分的補助經費，可以來興建圖書館，我們的荖葉市場用地已經早在 104、105 年的時候，已經透過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變更為社教用地，所以它是完全符合我們教育部的規定，可以做為圖書館用地來使用，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把這個整個的計畫案，交由彰化縣政府做初審通過以後送給教育部，那麼它規定彰化縣只能有一處，各縣市政府只能一處提報，所以我們永靖鄉公所很幸運地獲得了彰化縣政府的提報，所以我們現在目前的案子，就在教育部的國資圖在審查當中，以上報告，謝謝。

**2 號代表詹雅婷：**秘境公園旁邊永泰街那一段(道路)，那時候建設課長有講，就是剛好在秘境公園那一段，已經是除外，不是都市計畫區的道路了，不知道鄉長這邊可不可以？有沒有什麼辦法？就是把永泰街到浮圳路那一段可以做為都市計畫區的道路，就是剛好在秘境公園那一段(道路)只有到一半而已，後面那一半都沒有，因為旁邊都是都市計畫內的農業用地。

**鄉長詹木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有關我們 2 號代表在講這個都市計畫內外，剛好是我們永泰街，永泰街如果走浮圳路余代表(住家)前面這條

東溝，這部分剛好我們永泰街自中山路進去 15 米道路，來到橋那裏繼續要再走東溝，整個來到那裏就沒有再拓寬，剛好是我們永靖鄉的都市計畫內外，假如說像 2 號代表所質詢的，是不是往浮圳路清福宮這段，是不是可以來變更在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是不是？當然在我們現在永靖鄉各鄉鎮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那是走我們都市計畫，在計畫內外我們有所改變，那是一個程序跟步驟，那麼是否可行？我們目前在我們今年度，由我們的建設課，包括我們 2 號代表在關心這一段，還有其他是說在我們瑚璉村，因為我們全省都市計畫是在民國 63 年，民國 63 年到現在已經民國 109 年了，當初的都市計畫有很多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很多了，那麼改變很多那我們中央政府對我們過去鄉鎮市的都市計畫，除了說中央的層級它對公共建設有用到會很積極，假如說中央的層級公共建設沒有開發到這邊來，只有我們的鄉的需求，這個力道目前在鄉鎮都委會都沒有什麼作為，那麼我在今年初，上次剛 V6 道路通車那天，縣長來參加，我有跟縣長報告：我說縣長在縣市政府的層級，已經將鄉鎮、甚至跟縣都委會所有都市計畫的專案，時空背景改變這麼多了，已經有其他縣市政府按照都市計畫的程序，將目前需求的不符合，一些原有早期規畫都有經過法律程序下去解編，那麼我們彰化縣縣政府這邊有否這個計畫。縣長馬上答覆，她說目前已經有拜託縣政府相關的處室，下去做縣都委會類似通盤檢討，通盤檢討我回來跟建設課這邊在研究，我們永靖還是一樣，尤其是我們永靖都市計畫內，這麼多年來，有很多關於都市計畫的規劃，到現在都讓我們感覺很不符合，尤其是在瑚璉村都市計畫內有很大的部分，後來我們建設課這邊有跟縣政府這邊聯繫，可能我們在明年度，在我們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主辦課室這邊，對我們那個永靖鄉都市計畫相關的調整，有一些調整的規劃費用，我們還是在明年度編列，但是最主要我們是要依據縣政府的層級，將我們解編的法令沒問題以後，再來答覆我們 2 號代表剛剛關心的問題，到那個時候，我們永靖鄉都委會通盤檢討也好、還是用專案也沒有關係，我們會將剛剛 2 號代表所質詢建議的，我們會納入我們整個鄉都委會通盤檢討的討論項目，以上報告，謝謝。

**5 號代表吳國隆：**感謝我們鄉長剛剛說明的這麼清楚，其實現在說台 1 線要往東就是我們這永泰街，其實在早期要開辦這段拓寬的時候，有透過營建署及頂新也大大的給我們支持，那段路受惠的也是蠻多人的，包括湳港、新莊、田尾，所以說雅婷 2 號代表的意思是說往東延伸，現在都是在地人在走，只要

有跟他們做一個契約上的規範給他們，有沒有？讓施工單位有一個明確的高度，不要給家屬說誰比他還要高，這樣大家都一直高，這個部分再著手訂一個高度，是不是說大家要更加注意，前後也要注意，現在的示範公墓看起來就是要整齊，但是我們看起來一個高、一個低、一個前、一個後，往後著手注意，謝謝。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主席，先來感謝我們 5 號代表對我們公墓業務的關心，有關代表您剛剛提到說那個墓基土方的部分，未來我們會來要求廠商要來申請施作墓基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規範，對他們有更嚴格的要求，請他們確實依照我們規定的面積，然後那個高度也請他們稍微能夠注意一下，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來做規範，再來就是 5 號代表您提到說墓基廢棄物的問題，因為公墓的廢棄物是屬於專業的，類似我們事業的廢棄物，所以我們一般的垃圾車是沒辦法，我們的清潔隊是沒辦法去載運的，所以我們現在目前的措施，如果他們有起掘的，墓基有起掘出來的東西，我們會請他們先暫時把他們的一些廢棄物還是放在墓基的地方，但是我們不會掩埋，我們 1 年是清 3 次，像今年我們大概在七月份的時候清 1 次，所以當然我們請專業廠商把我們墓基裡面的一些廢棄物，跟墓基相關所有的廢棄物，一次來清運的載走，因為這個部分的廢棄物我們清潔隊那邊是沒有辦法去做處理的，因為這個是屬於專業的事業廢棄物，當然我們會在他們起掘的時候，我們會來更規範起掘的廠商，幫我們的廢棄物放在墓基的部分放更整齊一點，不要讓民眾看起來那邊就很骯髒，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管理員這邊來加強、來注意。這個部分，我們來跟廠商那邊來跟他們做土壤的要求。

針對 5 號代表您剛剛提到說高度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參考鄰近鄉鎮的規範，我們來參考一下，我們未來希望針對新的墓基的部分，我們希望來做一個比較明確的一些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還有土方的問題我們會來跟廠商那邊來做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他們來做要求。

謝謝 5 號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請管理員那邊來加強巡邏，他們來申請墓基的時候，我們會跟廠商還有喪家他們那邊來做一個嚴格的要求，等他們完成墓基的時候，我們會請管理員去做個實際的巡邏、實地的勘察，以上。回答 5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於我們墓基的部分，因為我們公所從以前到現在墓基的部分，都是由喪家他們自己去找廠商來施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以前是沒有規範，未來這個部份譬如說它的面積、還有它的高度的部分，我們未



來會來研議做一個規範，以期讓我們未來新的墓基，大家都能夠有比較整齊的一個面向出來。

5 號代表吳國隆：經費來源有限，但是我們要如何去發揮它的功效，要建設的部分去跟公所說，公所說財政這個部分財源沒有那麼充足，也要透個中央來給我們補助，我小小一個建議，之前我們的永靖停車場就是在農會前面那個，做（樹木）根部改善的部分，我怎麼感覺說做根部改善的部分，像是做路基改善，感覺它做的方法，設計公司去設計我們是沒注意還是怎樣，那一半的經費是不是來用在於其他的地方，它寬度挖了將近 4 米寬，根部隆起的部分應該是急迫性的改善，我們不是做路基改善，這個部分是建設課還是農業課？當初是因為樹木好像有建議說不然把它砍除掉，3 棵而已，那 3 棵當初設計多少我是不知道啦，礙於說護樹團體為了這部分可能會有異議，所以公所說那我們就 AC 上面根部隆起部分去做改善，改善是很好，但是那個部分寬度應該是局部改善，往後這個部分經費部分著手控管，不然我們一年的經費才多少，往後這個部分再著手用在別的地方這樣。

(建設)課長你剛剛說的這個部分，應該是從現場看，應該是說根部延伸到哪邊你們就開挖到哪邊，是不是可以解釋？

(建設)課長剛剛所講的補充它是淺根性，淺根性我們就是因為表層上面來做局部的改善，因為它的隆起的部分就是 AC 隆起，往下的部分怎麼有可能又一直往下，所以說我們做局部改善這個部分應該就是發揮它的功效，因為我們根把它斷掉了，往後我們沒有開挖到那根部，這個部分怎麼有可能又去影響整個路面去往下，底下的部份是自行去腐爛啊，腐爛的部分當然課長說的也有道理，就是說根部到那裡我們就挖到那裡，整個路基去改善，但是剛剛講的就是說經費來源有限，這個部分著手不要過於去使用在這裡。

我們第一公墓周邊也是有這個問題，那個大葉欖仁也是這個根部隆起的問題，所以它那邊也是做局部性的切除開挖，當然開挖的部分就是說不要讓根部一直往上還是往下延伸，根部淺根性一直往上，所以你一直往下挖，可能沒有達到那個功效，這個部分也是要請專業單位再評估一下，本席在 108 年建議農業課長，農業課長跟我說護樹團體這個問題不可行，所以才使用這個方法來施工，108 年第 2 次定期會，結果 10 號代表再來建議說農業課那個部分是不是把它鋸掉，所以說同一個年度怎麼會有兩種的想法，這公所的部分應該是不是說往後你們要更加去注意，這樣我感覺說公所對於說做這一些工

作，來花這麼多錢有沒有那個效果。

我們那個(停車場)水溝旁那一排黑板樹，現在也是這個(浮根)問題，限制於那邊有攤販在那裡，所以說整個我們的公有市場上面，就是說大家都有延伸使用那個鐵架搭在那邊，所以施工單位要施工的時候，就是說在溝的西邊使用吊車去把它的高度矮化，至於說要去把整個沿線東溝兩旁這個黑板樹每一年修剪，這個我感覺也不適當。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 5 號代表對於鄉內停車空間以及樹木路樹的改善的建議，我記得這個案子應該是在去年的時候，經代表有在提議，那個公所在農會前面的停車空間，因為前面的黑板樹的浮根性的問題，而造成裡面停車場有浮根隆起的問題，所以代表有建議改善，我們也是依據代表的建議到現場去勘查，相信代表也有一起去到現場，針對於浮根性的改善的話，當然我們是讓整個根系不要再延長那麼快，所以當然我們做那個混泥土做短跟長，就是等於代表說這個浮根它能夠穿越到 AC 路面，浮根上來破壞的程度的快跟慢，當初應該在現場的時候有發現它的範圍應該有到那麼大，所以才會去做這些的改善，相信當然範圍比較大對於整個浮根的狀況，它的年限應該會比較久，所以公所我們也是基於這樣子的考量，讓整個比較永久性、比較永續性的發展之下，不要再可能又過個 2、3 年它又開始浮根了，這個情況之下所以把整個混泥土把它做長一點點，以上報告，謝謝。

其實路樹根部的發展，因為這個黑板樹它是比較淺根性的植物，所以它一定是樹冠有多少它就往外延伸，一定是這樣子的，我們如果說把那個混泥土可能做十公分、二十公分的話，它可能從這邊下面底下又跑出來，也是時間上比較快，如果做一公尺它的時間上會比較慢，第二個就是它其實那邊是停車場，我們底下去做 PC 混泥土的加強鞏固的話，其實對於整個效果也會比較好，所以是兼顧兩個的完整性來考量，然後整個去做一個全盤性的施作這樣，以上報告。

**鄉長詹木根：**謝謝主席，我來報告那個東溝這部分，剛剛代表都有在關心，事實上的問題，主席也有在關心說不然樹砍掉，這是有方式啦，但是我個人的看法，當然我們代表、主席關心，我們業務課事實上去評估一下，因為很多問題，剛剛 5 號代表就說出二、三項了，黑板樹它的根較浮根性，再來在我們東溝岸邊到民有市場這些攤販，他們自行建物的搭設，再來假如說不要鋸掉，包括要鋸掉也一樣，要從另一邊的溝岸使用吊車過去，那都不是工作，

是誰准你(攤販)去搭設？甚至我們過去颱風期您可以看看，前後的樹都有修剪，為什麼那 3、4 棵無法修剪，這很明顯有建築物在那裡，這些建築物的所有權人還是說什麼人去搭設？當然我們是站在安全也好、維護也好，主席、代表有在關心這些，我們業務課要登載起來，事實上去評估，因為你這路邊樹任意搭設，我們現在已經有安全的堪慮，我們根據代表的關心、質詢，業務課將相關的問題來評估，來做一個可以我們社會大眾共同期待的一個好的做法，您剛剛關心說看我要怎麼做，我們還是要評估一下，因為這很多問題，以上報告。

**5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鄉長，應該這也是一個技巧性，比如說在颱風季的時候，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機會去給我們居民做一個宣導，就是說這些黑板樹都很脆枝，是不是說藉這個機會給他們開導，這個部分就是說大家對於說我們再施工也好，往後我們要來做這個整棵樹要給它移除，還是說要給它鋸掉的部分，給這些居民比較不會說觀感不好，感覺說公所這邊都沒有做一個跟他們認知上的溝通，所以說技術性就是說颱風天的時候，這個部分再去著手跟居民反映給他們。

鄉長剛剛有講，是說農會前那 3 棵延伸到東溝，這是局部性的改善根部，我當然我說的就是說，往後不要再來編經費再來做根部性的改善，等於以後還是再一次浪費這些經費。

簡單來講，就是說做也做了，改善也改善了，為了這 3 棵樹假如說有認真，邱世明代表那時候建議說那些攤販一直都在那裏使用，是不是那 3 棵來給它鋸掉，公所來做一個內外，給大家來永靖消費的人有一個停車位，較不會我們的門面大家都沒有人去控管，大家就是說有樣學樣，甚至前陣子大家一直在陳情，打電話去警察單位，警察大人是來保護我們人民的安全，但是這樣就等於說來到這裡也是跟他們說危險性，甚至說這橋頭也一樣我們瑚璉路這邊的橋頭，警察應該是說差不多一個禮拜星期六的時候，都會來這裡定點式的去驅趕，包括我們農會那邊也一樣，前陣子也又發生一個小擦撞，那邊發生小擦撞的機率應該是很頻繁，因為第一攤販大家都有樣學樣，他要擺較出去，另一人也要擺較出去，因為擺較出去才有人看、才有人買，但是都沒想到已經擺到路出去了，擺到路出去的時候，這是不是說我們這個部分那一塊地是不是我們公有停車場，公所這部分再來更加看要怎麼樣有沒有其他較好的做風，還是說其他比較好的辦法來改善。

都光說不練、空口說白話，是不是這樣子。

沒有補助，但是我們去縣長室講的就不是這樣啊。

當然是說他們有開口了，我們鄉政也算有限，當然我們要做這個他自己有答應的話，我們也是會跟他講，對嗎？很多人都有聽到啊，村長也有人去都有聽到啊，討多少算多少，起碼我們公庫也少支出啊，好不好。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回答 10 號代表的提問，我們目前簡易殯儀館，我們請規劃設計的廠商幫我們做一些細項，就是經費上的規劃，現在經費上的規劃已呈給長官這邊看過，在經費上的規劃，未來我們在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我們將會來把它編入。

回答邱代表的問題，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跟鄉長、還有主秘我們有去過縣政府那邊拜會民政處長，他那時候給我們的答案是說沒有補助啦。

我們有帶著我們的計劃去跟他們談，他們很明確的說目前縣政府這邊是沒辦法給我們補助的，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爭取。

**主席林大福：**對啦，要趕快去討錢來做，簡易靈堂我們永靖鄉都沒有，都跑到別的鄉鎮，很麻煩，這個要看鄉長和主秘、社政課來加強對縣府討經費。

**3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跟我們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我在這邊有一件事情要來請教我們的建設課長，有人問我說我們那個微型景觀園區，之前我們有辦理 2 次的園區招商說明會，有興趣的人就是會來問這個，不知道何時還會來辦理這個(招商說明會)，如果有辦理這個的話(招商說明會)，是不是我們網站上會公布，還是要用什麼方法讓大家知道來參與這招標的方式，是不是說請課長、還是我們有關單位來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3 號代表對於我們鄉內景觀園區的關心，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之前有辦過相關的說明會，縣府目前整個案子還有變更設計的程序還在辦理中，公所這邊也持續在辦理這個招商的一些相關事宜，我們也預計在 5 月底的時候，會再召開一次招商的說明會，有關代表在建議說發放方式要怎麼發放，我們通常都會去找相關的產業，像上次我們就有通知所有跟景觀園藝有相關產業的店家，然後用邀請函發放給他，然後也會邀請所有與會的代表這樣子，我們會再確認一下，如果還有意願的廠商我

們有疏漏的話，也可以請代表再提供給我們，我們再邀請他一次，有關代表剛剛建議的在網站上面公布，我們也會在網路上面多予宣傳，以上報告，謝謝。

**6 號代表余秉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請教建設課長，這幾天下大雨，我們永靖是否有人特別打電話進來說排水的問題，有接到嗎？請教過去比較會淹水的地方，我們現在改善完情形如何？請課長說明一下，謝謝。感謝課長。

有關我們現在這個長照辦得算不錯，目前有幾個社區辦理？還有一項社區公園我們現在不曉得有幾個社區公園？未來是不是有新的計畫？社區有可能的地方來設這個社區公園這樣好不好？以上請相關的單位做說明，謝謝。

好，謝謝，像這公園是要地方反映有機會來處理，還是說我們公所會主動說這個社區有這個地，還是說原來有人提供的要來做這個社區的公園這樣。

**建設課長邱帝凱：**謝謝主席，謝謝 6 號代表對於鄉內整個大雨所造成鄉內的一些水患或者是積水問題的關心，跟代表報告，最近幾天，應該是這二天都有即時雨的下降，我們公所這邊我目前是沒有收到有特別哪一個地方有淹水的狀況，我們這邊是沒有特別有接到這個狀況，有關於代表在關心的部分，有哪一些地方比較會有淹水的狀況，目前我們在永南公墓這邊是做滯洪池，其實就是在因應我們即時大雨的下降，剛才我們在淹水的地方會有在關帝廳前面的永波路，那邊會有淹水的狀況，所以公所也有跟相關的代表、地方人士以及立法委員，我們有在公所裡面召開一次會議，針對於這個水患的解決，因為這個也積習已久，所以也分成短期、中期、長期來進行改善，所以短期我們就是在從永福路、關帝廳下游的部分，在北勢巷、水尾路這邊，我們先辦理道路側溝的清淤，清淤之下讓水路比較暢通，那個是我們在去年的時候有做了，這個是短期；中期就是在永南公墓這邊施作滯洪池，滯洪池現在我們也要到經費，現在也在施工當中，希望這個滯洪池做好，能夠把上游的水接到滯洪池來，然後減少下游的水量這樣子，所謂上游就是在五福、港西這邊的水，減少之後也可以對於上游跟下游的部分，都可以減少它的洪水量這樣子，長期的部分就是在西溝的部分，水利會會有一個管理，那一天開會的時候，水利會有建議，將上游水利溝的部分再集中，另闢一條新的水利溝，因

為這個是水利會的權責，所以立法委員當下也有做一個決議，說她還會努力的跟水利會這邊做相關的溝通，然後爭取相關的經費，讓整個水利的水不要集中到我們區域排水裡面來，這樣子對於永福路這邊的水可能到時候會減少許多，以上報告。

**社政課長詹慧玲：**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回答 6 號代表的提問，我們目前辦理 C 級的長照站總共有 7 個(五汴、光雲、福興、滄港、新莊、崙子、瑚璉，其中有 5 個是我們社區這邊自主來經營，另外 3 個都是委外經營的，剛剛代表有提到說社區公園的部分，因為我必須要去了解，目前據我所知，是我們五汴那邊他們有一個小公園，還有四芳那邊也有，然後再來就是敦厚、獨鰲他們社區活動中心的前面，他們有一個公園，目前我大概知道的是這樣。

因為土地會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說社區他們的地的部分，如果說都取得沒有什麼問題的話，或許我們再來跟縣政府那邊爭取，看看有沒有其他相關的經費可以來做辦理。

**10 號代表邱世明：**請教民政課長，我記得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有去會勘那個星光橋下，那個王縣長說要給我們 3 百萬元做那些遊樂設施，目前您追蹤到的進度如何？

已經超過半年了您知道嗎？現在 5 月底了，您也催一下，給我們幫忙一下，不然百姓在問說我們是去看玩的，有時候也是有口難言，當然有時候也是程序上的問題，百姓也是不知道程序上的問題，這方面您要請教育處那邊，拜託趕快幫我們趕一下，趕快辦理發包，看可不可以趕快來完成，我們才不會給百姓抱怨好嗎？

還有一點，我知道現在你們 24 村都在登革熱消毒，這個是屬於清潔隊，我是希望說因為現在疫情雖然有緩和，因為現在是梅雨季節，是不是我們鄉內各個學校，我們也要去消毒一下，跟學校商量趁休息的時間，我們也要保護那些學生，是不是我們公所可以來做這個工作，隊長這樣子可以嗎？

**民政課長陳鴻偉：**謝謝主席，感謝我們 10 號代表的一個關心，目前星光大橋下的休閒設施，經彰化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第一階段已審查完畢，也在等待顧問公司做一個修正，謝謝。

回答 10 號代表，這個案件我們鄉長還有主任秘書都一直關心，也不斷向彰化縣政府在反映，程序上經由教育處在委託顧問公司做一個修正，我們一定要符合大家期望，我們一定會遵照辦理。

**清潔隊長陳彥銘：**可以。

**5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跟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秘境園區矮化這個部分，是不是評估高度不要這麼高，往後要施作什麼的根本無法做，這個部分是不是來檢討矮化，垃圾這個部分要如何去處置。

謝謝隊長的答覆，雖然說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這個除草的費用，礙於是不是說能夠發揮它的功效，做這個工作當然是很好，整個髒亂點來給它改善，至於往後是不是說這個點沒有發揮它的功效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再來用其他的方式把它的高度往下，矮化它的高度不要那麼高，整個土堤都會遭受風雨而流失，這個部分再請我們公所相關單位著手想辦法來改善，謝謝。

謝謝主任秘書回答，礙於它的高度，你要種植什麼東西可能它的存活率都不是很高，我們都有去現場看過，建設課長那天也給我答覆，他說底下有沼氣所以草不會活，所以礙於觀感之下這也是技術性的改善，這個部份我想說不要再一直把經費都浪費在那裏，往後當然有機會來做永靖鄉過去最困擾的一個點，往後是不是給它更加改善成最美觀的一個福地這樣，謝謝。

**清潔隊長陳彥銘：**回答 5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於秘境園區的部分，目前是清潔隊這裡在管理，今年有發包那個除草的部分，惟今年並沒有編列這個相關的工程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再跟建設課這邊來評估，現在比較棘手的就是說矮化之後，它這個土層下面的垃圾這個部分，焚化爐這邊可能不會收，這個後續的去向也是要做一個規劃跟研究，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建設課這邊來做一個研究，規劃明年看看是不是編列預算。

**主任秘書林惠君：**謝謝主席，回答 5 號代表的問題，因為高度矮化我們那個垃圾復育場的底下全部都是垃圾，之前我們有做過評估那個底下的垃圾清運，因為那個環保局溪州焚化爐那邊不收，做過評估需要好幾百萬元，所以那時候前謝主任秘書才用其他復育的方式讓它綠美化，才去爭取了這個經費，至少讓它看起來不再是垃圾山那麼恐怖的情形是這樣子，因為高度矮化事實上我們整個秘境公園上面已經有種植了很多的覆蓋的土方、草皮、還有樹木，所

以如果說要讓高度下降，勢必要再經過嚴密的評估，我們大家商議後才能再做辦理，謝謝。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嗎？如果沒有其他問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

散會：上午 11 時 06 分

## 玖、第八次會議

###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列席人員：永靖鄉公所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財政課長：黃秀鑾	建設課長：邱帝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 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我們今天的議事會議日程(5 月 21 日星期四)討論提案。

### 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1 號 類別：財政、主計類

案由：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

理由：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決算編制要點』辦理編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大福：**各位代表我們今天(鄉長提案)第 01 號案審查通過，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討論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01 分

## 拾、第九次會議

###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數：8 人(林大福、邱平舜、邱世明、詹文惠、詹雅婷、魏碩衛、吳國隆、余秉峰)。

缺席人數：無。(賴玟諺、朱賴春花、邱柏彰等 3 人停權)

列席人員：永靖鄉公所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財政課長：黃秀鑾

建設課長：邱帝凱

代理農業課長：卓宜興

社政課長：詹慧玲

主計主任：陳世欣

人事主任：邱富炤

政風主任：李萬金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代理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林大福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今天的議事日程(5 月 22 日星期五)第一個討論提案、第二個臨時動議、第三個閉會，首先進行討論提案。

### 一、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2 號

類別：建設類

案由：為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乳化瀝青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

耗材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08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乳化瀝青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耗材採購」，因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辦 法：**請 審議。

**議 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3 號 類別：社政類

**案 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南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10768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1-12 月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1-12 月據點加值費用。

**辦 法：**請 審議。

**議 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4 號 類別：社政類

**案 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五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1127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1-12 月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1-12 月據點加值費用。

辦 法：請 審議。

議 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5 號 類別：社政類

案 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1127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1-12 月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1-12 月據點加值費用。

辦 法：請 審議。

議 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第 06 號 類別：環保類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5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36770 號函辦理。

二、「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75 萬 6,374 元整，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款計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計新台幣 8 萬 7,374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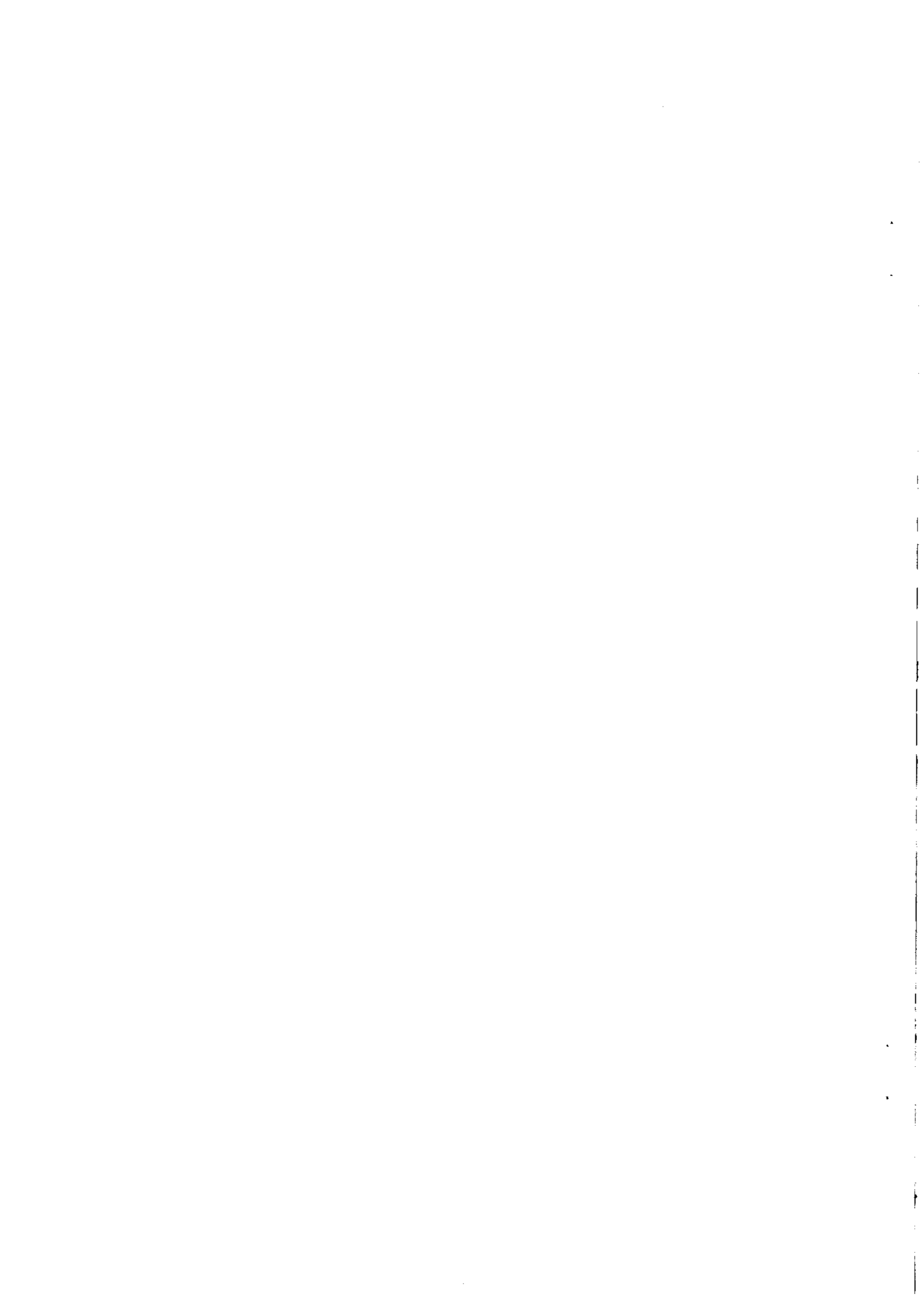
三、本案因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9：00-12：00	2：00-5：00
5	11	一		報到		
5	12	二	一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13	三	二	各課室主管及鄉內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5	14	四	三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5	15	五	四	議事有關事項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5	16	六		週休例假日		
5	17	日		星期例假日		
5	18	一	五	鄉長施政總質詢		
5	19	二	六	綜合質詢		
5	20	三	七	綜合質詢		
5	21	四	八	討論提案		
5	22	五	九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b>議事大要</b>				<b>審議公所 108 年度總決算案等相關議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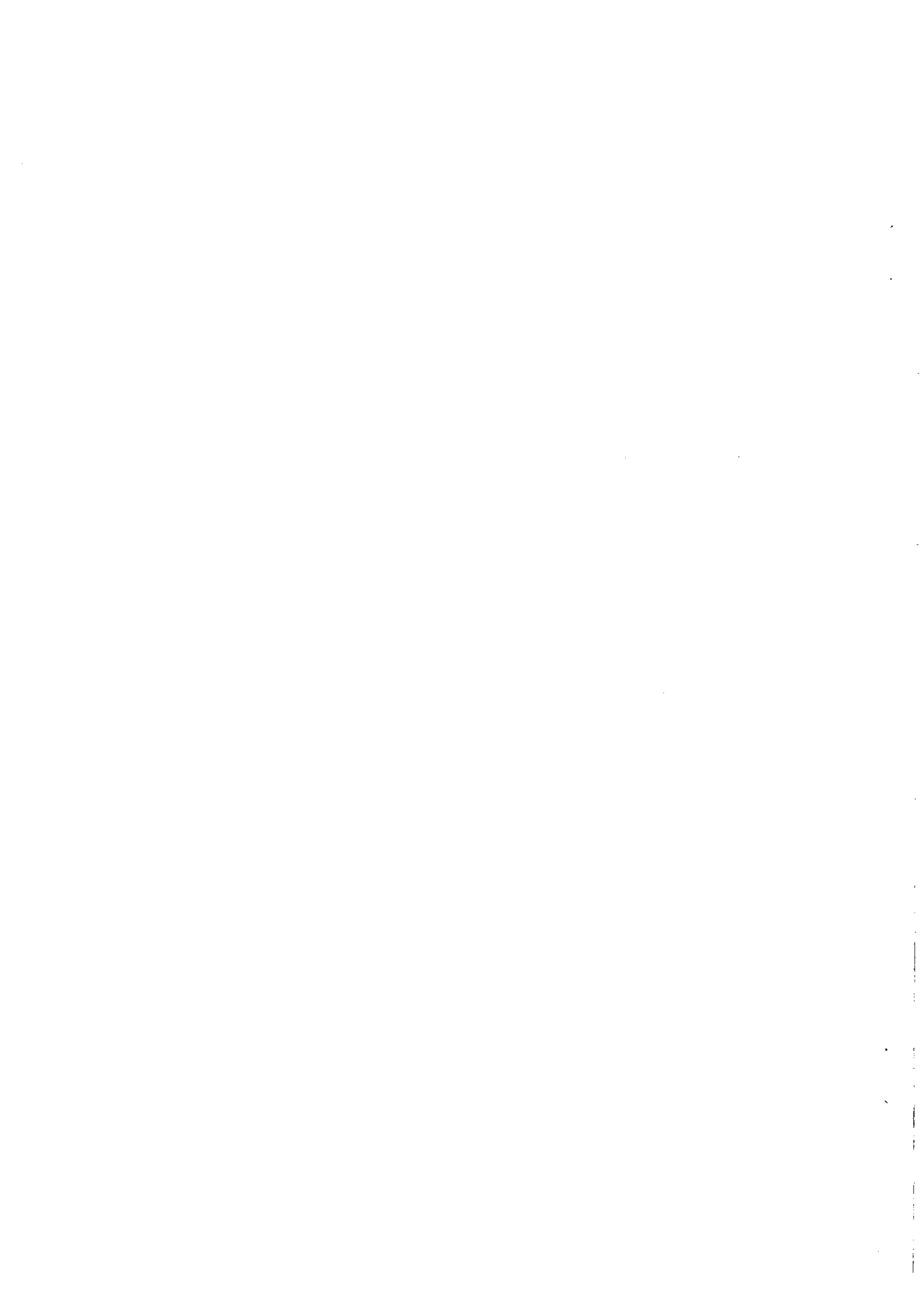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 鄉長施政暨工作總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敬編





# 目錄

壹、鄉長施政報告 .....	2
貳、議決案執行情形.....	6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7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9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12
參、各課室工作報告.....	14
一、民政部門 .....	15
二、社政部門 .....	17
三、財政部門 .....	23
四、建設部門 .....	24
五、農業部門 .....	26
六、行政部門 .....	28
七、人事部門 .....	30
八、主計業務 .....	32
九、政風室 .....	33
十、幼兒園 .....	35
十一、環保部門.....	38

# 壹、鄉長施政報告

林主席、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今天召開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木根很榮幸能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過去這段期間，承蒙林主席、邱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鄉親們的大力支持與配合，鄉公所才能順利推展各項鄉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木根在此代表鄉公所全體同仁表達十二萬分謝意與敬意。

現在，謹就本所現階段鄉政重點工作依序報告，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一、辦理本鄉建設（108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已竣工工程：

- （一）獨鰲農地重劃區永靖鄉永美段151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
- （二）四芳社區芳濟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三）彰化縣永靖鄉東興路260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二、辦理本鄉建設執行中案件：

- （一）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 （二）永靖鄉五汴村中山路三段368巷既有排水溝改善工程。
- （三）永靖鄉中肚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等2案。
- （四）永靖鄉永南公墓新設滯洪池改善工程。
- （五）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六）109年永靖鄉第一公墓旁道路AC改善工程。

- (七) 108 年永靖鄉管線挖掘路面修復等工程。
- (八) 109 年度永靖鄉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九) 109 年度永靖鄉反射鏡安裝及路名牌安裝及維修。
- (十) 109 年度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開口合約。
- (十一) 109 年度永靖鄉路燈維修開口契約。
- (十二) 109 年度永靖鄉路燈新設開口契約。

### 三、釐定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施政重點項目：

- (一) 積極配合彰化縣政府規劃開發彰化微型園區—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後續招商及營運管理等事宜。
- (二) 積極進行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 (三) 積極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永靖鄉星光大橋下閒置空間運動休閒設施工程。
- (四) 積極進行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五) 積極爭取補助興建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
- (六) 積極爭取永靖鄉地方創生計畫經費補助。
- (七)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改善鄉內道路、排水設施。
- (八) 持續爭取鄉內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 (九) 持續推動路燈管理自動化及路燈認養。
- (十) 持續辦理鄉內道路、排水設施及路燈維護。

目前政府財源吃緊，但是推動鄉內基礎建設的腳步不能停擺，鄉公所全體同仁投入大量時間與心力長期耕耘，致力於提供鄉親更完善的服務，而鄉內各界的協助與配合，更是促成鄉政順利推展的重要助力。

本所將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開源節流，持續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爭取財源，以促進本鄉基礎建設之現代化，並使鄉政服務更貼近民意。期盼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繼續給予鄉公所服務團隊肯定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並祝大家身心愉快、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 貳、議決案執行情形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	鄉長詹木根		
案由	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案。		
代表會 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附帶決議：主計管控，不得融資借貸。		
議決案 執行情形	<p>一、108 年 12 月 3 日永鄉主字第 1080016189 號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旨案議決結果。</p> <p>二、108 年 12 月 3 日永鄉主字第 1080016203 號公告周知。</p>		

##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邱世明、代表賴政諺		
案由	建請公所拓寬永興路，改善本鄉鄉民行車安全，方便本鄉鄉民對外交通之方便性，另併案九分路及車站道路聯外道路一同爭取拓寬。		
代表會 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議決案 執行情形	<p>本所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永鄉建字第 1080016188 號函文縣府，經縣府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現場會勘，另請本所提出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府辦理後續事宜。本所於 109 年 4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443 號函提送九分路與永興路道路拓寬計畫書至縣府辦理；另永靖火車站旁聯外道路拓寬(永崙路旁溝渠加蓋)案，經縣府水資處 109 年 2 月 27 日派員會勘表示非屬區域排水，請公所改提案至工務處辦理，惟本所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提送加蓋計畫書後，縣府工務處亦函復非屬縣府轄管鄉道公路系統，本所將持續爭取經費研議辦理，以利改善用路人之安全環境。</p>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詹木根		
案由	為辦理本鄉第 21 屆敦厚村村長補選事宜，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經費，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代表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議決案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貴會決議辦理完成，相關經費已核銷完畢。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詹木根		
案由	為經濟部辦理「村里節電大車拚」案，核發本鄉獎勵金計新台幣（以下同）81 萬 9,28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代表會 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議決案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依貴會決議辦理。</p> <p>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6 村辦公處提送活動計畫申請撥款，經彰化縣政府核准 3 村，其餘尚在彰化縣政府審核中。</p>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鄉長詹木根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08 年歲末歡慶感恩晚會」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 審議。		
代表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議決案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依計畫執行及核銷完成。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	鄉長詹木根		
案由	為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永靖鄉竹子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258 萬 5,852 元整乙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代表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附帶決議：請建築師舉辦說明會，政風室及建設課參與是項建設案。		
議決案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貴會附帶決議已請建築師辦理說明會完成，刻正積極辦理工程上網招標相關作業中。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邱世明、代表吳國隆、代表余秉峰		
案由	本所荖葉市場空間閒置多年，本會曾多次建請公所行文多方爭取經費建造，多功能文藝中心作業，建請公所儘速辦理，不負鄉民殷殷期盼。		
代表會 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議決案 執行情形	貴會建議之「多功能文藝中心」興建安，經本所多次爭取，因受限於文化部之補助政策；已將該案計畫更名為「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改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故貴會建議之「多功能文藝中心」興建安，本所先列案研議，俟中央相關部會開放補助時，再參酌貴會建議規劃。		

# 參、各課室工作報告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一、民政部門	(一) 村里業務	108 年度村里基層建設計畫補助案，核定補助共計 14 件，已全數執行完畢，並向彰化縣政府完成核銷。	
	(二) 民族事務	(1) 受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確保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及提昇原住民學齡前兒童教育學習機會。 (2) 受理原住民建構、修建住宅貸款申請。 (3) 受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租屋補助申請。	
	(三) 調解行政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調解件數 268 件，調解成立件數 186 件，調解不成立件數 82 件，法律諮詢 23 件。	
	(四) 地政業務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彰化縣政府函送本鄉查報，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計 8 件，依規定回報彰化縣政府裁處。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五) 教育文化	(1) 辦理執行強迫入學條例成果及季報表。 (2) 辦理強迫入學、在家教育及暫緩入學申請。	
	(六) 圖書館	(1) 10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親子閱讀推廣活動~「當繪本遇上樂高積木」。 (2)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第三場「108 年度文化永靖~藝文飄鄉」。 (3)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109 年度永靖鄉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	
	(七) 役政業務 1. 編練業務	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役男異動通報表皆已函送。	
	2. 徵集業務	(1) 109 年度大專程度應屆畢業、高中職畢業本鄉共有 185 名役男，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及 109 年 2 月 13 日已完成體檢。 (2)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鄉共有常備役役男 87 名入營，替代役役男 5 名入營，皆已順利完成入營。	
	3. 後備軍人管理業務	每週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後備軍人列管異動通報表皆已函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二、社政部門	(一) 社會福利 1. 推展兒童少年福利	(1) 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寄養。 (2)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 252 件。 (3) 辦理彰化縣兒少高風險家庭保護通報案計 1 件。 (4) 辦理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5) 辦理弱勢家庭緊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 31 件。 (6) 辦理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扶助計 2 件。 (7)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托教，計 1 件。	
	2. 辦理婦女福利	(1) 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婦女生育獎勵金計 191 人。 (2) 辦理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計 670 件。 (3) 辦理彰化縣 2-4 歲育兒津貼申請計 159 件。 (4)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1 件。 (5)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 69 件。 (6)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計 53 件。 (7)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 件。 (8)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租屋津貼計 1 件。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3. 建構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	(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管理。 (2)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申請。 (3) 辦理老人長青幸福免費乘車卡 114 張。 (4) 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30 人。 (5) 協助無依老人收容安置、老人保護業務。 (6)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計 2 件。 (7) 本鄉獨居老人計 57 人，主要辦理通報獨居老人、轉介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 (8) 老人假牙補助計 27 件。	
	4.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26 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計 6 件。 (3)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及永久換證計 205 件。 (4) 辦理身障輔具補助計 68 件。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卡計 41 件。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	(1)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計 184 戶；中低收入戶計 462 戶。 (2) 加強照顧家庭生活扶助 4 戶。 (3)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生活補助計 24 名。 (4)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3 名。 (5) 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4 件，一般戶 2 件。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6) 辦理低收身障托育養護、低收老人公費安置。 (7)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事宜。	
	2. 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急難救助 16 人計 181,000 元，鄉急難救助 7 人計 31,000 元。 (2) 社會救助金勸募、運用。	
	3. 天然災害救助	(1) 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 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編組： A. 分站長 1 人、副分站長 2 人、置幹事 1 人及任務編組。 B. 設任務組：災民登記調查組、災民收容編管組、災民救濟遣散組、災民服務宣慰組。 (3) 災害救助金新臺幣六萬元整-火災 1 案。	
	4. 全民健保	(1) 全民健保總收件數 875 件。 (2) 出國辦理停保和入境恢復健保共 40 件。 (3) 訪視協助弱勢家庭無力繳納健保費。 (4) 協助外配取得中低收入戶健保補助共計 11 件。 (5) 宣導健康存摺手機認證。 (6) 宣導健保保費轉帳。 (7) 協助低收入戶保費補助(全免)共計 21 件。 (8) 協助民眾辦理有照片健保卡。 (9) 配合中央健保署政策執行事項。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八) 社區發展	(1) 輔導社區辦理理監事聯席會、會員大會及改選等會務事宜。 (2) 輔導社區辦理各項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 (3) 輔導福興、竹子、崙子、光雲、五汫、涌港、新莊社區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據點經費申請及核銷。 (4) 輔導福興社區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補助作業。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三、財政部門	(一) 查徵契稅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徵收 141 萬 2,289 元。	
	(二) 查徵遺產稅和贈與稅	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資料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遺產稅查徵數為：869 萬 889 元，贈與稅查徵數為：120 萬 2,241 元。	
	(三) 查徵娛樂稅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查徵計 20 萬 2,119 元。	
	(四) 催徵 108 年地價稅	108 年度地價稅自 11 月 1 日開徵至 11 月 30 日止計徵收 1,276 萬 9,445 元。	
	(五) 催徵各項規費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徵收各項規費如下： (1) 審查費共計：6 萬 1,200 元。 (2) 證照費共計：6 萬 8,896 元。 (3) 廢棄物清理費共計：165 萬 487 元。 (4)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共計：369 萬 4,170 元。 (5) 服務收入共計：42 萬 4,200 元。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四、建設部門	(一) 道路橋樑工程	(1) 109 年度永靖鄉道路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算 700 萬元, 執行中)。 (2) 109 年度永靖鄉反射鏡安裝及路名牌安裝及維修(預算 70 萬元, 執行中)。 (3) 中肚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委託勞務費(預算 11 萬 2,000 元, 執行中)。 (4) 109 年永靖鄉第一公墓旁道路 AC 改善工程(經費 220 萬元, 執行完畢)。	
	(二) 水利工程	(1) 109 年度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預算 300 萬元, 執行中)。 (2) 五汴村中山路三段 368 巷既有排水溝改善工程勞務費用(預算 12 萬 6,072 元, 執行中)。 (3) 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 2 段 251 巷擋土牆改善等工程(預算 153 萬 3,482 元, 執行中)。 (4) 東寧村永豐路道路安全警示回復桿(預算 1 萬 4,960 元, 執行完畢)。 (5) 永崙路 226 巷 34 號附近過路箱涵水溝工程(預算 9 萬 6,950 元, 執行完畢)。 (6) 永靖鄉永南公墓新設滯洪池改善工程配合款(預算 43 萬元, 執行中)。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三) 路燈	(1) 109 年度永靖鄉路燈維修開口合約 (預算 134 萬 304 元，執行中)。 (2) 108 年度永靖鄉路燈新設開口契約 (預算 60 萬 4,640 元，執行中)。 (3) 永靖鄉路燈新設及維修線路補助費 (費用 12 萬 8,000 元，執行完畢)。	
	(四) 補助款	(1) 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預算 3,492 萬元，執行中)。 (2) 永靖鄉永南公墓新設滯洪池改善工 程(預算 300 萬元，執行中)。 (3) 彰化縣永靖鄉東興路 260 巷等道路 改善工程(預算 1,500 萬元，執行完 畢)。 (4) 獨鰲農地重劃區永靖鄉永美段 151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預算 81 萬 5,000 元，執行完畢)。 (5) 路平專案-AC 冷料包及乳化瀝青(預 算 19 萬元，執行完畢)。 (6) 中肚巷等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預算 142 萬 2,000 元，執行中)。 (7) 永靖鄉五汴村中山路三段 368 巷既 有排水溝改善工程(預算 160 萬元， 執行中)。 (8) 四芳社區芳濟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預算 380 萬元，執行完畢)。	
	(五) 建築管理	(1) 建造執照共計 10 件。 (2) 使用執照共計 10 件。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五、農業部門	(一)農務 1. 109 年裡作物種植面積調查	109 年裡作物面積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報送縣府，短期作物 152.06 公頃，長期作物 707.75 公頃，休閒作物 451.34 公頃。	
	2.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共辦 10 件，同意 8 件，不同意 2 件。	
	3. 108 年二期作物生產面積報告	108 年第二期作物生產報告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報送縣府。	
	4. 108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08 年 2 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報送縣府，休耕面積 1.4895 公頃，金額新台幣 5 萬 7,980 元，轉作 29.9176 公頃，金額新台幣 74 萬 9,411 元，合計新台幣 80 萬 7,391 元。	
	5. 農業機械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合計受理農機使用證 195 件。	
	6.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核發 84 筆，退 2 筆，核准率約 97.67%。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畜產 1. 辦理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工作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按月實施豬瘟預防注射計 2 萬 2,770 頭。	
	2. 辦理畜產推廣及畜禽疾病防治業務	辦理畜產推廣及畜禽疾病防治業務計 176 件。	
	3. 辦理 108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辦理 108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全鄉飼養 2 萬 5,117 頭。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六、行政部門	(一) 文書處理績效	<p>本所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公文處理績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551 1289 1133"> <thead> <tr> <th>月份</th> <th>發文 件數</th> <th>存查 件數</th> <th>平均 處理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月</td> <td>449</td> <td>797</td> <td>1.44</td> </tr> <tr> <td>11 月</td> <td>437</td> <td>801</td> <td>1.43</td> </tr> <tr> <td>12 月</td> <td>554</td> <td>996</td> <td>1.32</td> </tr> <tr> <td>1 月</td> <td>462</td> <td>721</td> <td>1.16</td> </tr> <tr> <td>2 月</td> <td>499</td> <td>763</td> <td>1.35</td> </tr> <tr> <td>3 月</td> <td>611</td> <td>901</td> <td>1.12</td> </tr> <tr> <td>合計 平均</td> <td>502</td> <td>830</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發文 件數	存查 件數	平均 處理日數	10 月	449	797	1.44	11 月	437	801	1.43	12 月	554	996	1.32	1 月	462	721	1.16	2 月	499	763	1.35	3 月	611	901	1.12	合計 平均	502	830	1.30	
月份	發文 件數	存查 件數	平均 處理日數																																
10 月	449	797	1.44																																
11 月	437	801	1.43																																
12 月	554	996	1.32																																
1 月	462	721	1.16																																
2 月	499	763	1.35																																
3 月	611	901	1.12																																
合計 平均	502	830	1.30																																
	(二) 研考業務	<p>(1) 執行公文時效管控，追蹤查詢各承辦員依期限結案，達到正確處理之要求。</p> <p>(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計 52 件，強化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p> <p>(3) 辦理公文稽催與檢核，嚴格管制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效。</p> <p>(4) 辦理工程案管制追蹤案件計 5 件，以提高施政績效。</p>																																	
	(三) 檔案管理	<p>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現行檔收文整彙歸檔共計 8,410 件。</p>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四) 採購	(1)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上網招標 54 件次(含第二次以上上網案件), 決標 26 件。 (2) 推動電子投領標作業, 以提升採購作業效率並促成公開化、透明化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 本所已達 100% 電子領投標案。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八、主計業務	(一) 依限登記會計帳冊及編送會計報告	依照各鄉鎮會計制度逐日登載各項收支，辦理記帳、過帳，並編造月報，均於期限內編送。	
	(二) 如期編製 108 年度總決算	依據預算執行情形及會計記錄彙編完成，於五月定期會前送鄉民代表會。	
	(三) 依規定時限支付公款	遵照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動支經費程序，依限支付款項，緊急事項隨時付款。 (1) 收入共計 742 件。 (2) 支出共計 1,911 件。	
	(四) 加強內部審核	(1)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令審核開支，以嚴密預算執行。 (2) 要求發包、履約管理單位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工程發包、監督、驗收等事宜，力求核實節約，以杜浮濫。	
	(五) 推行公務統計	依統一報表管理規則辦理，催促各業務單位依限編送各有關機關。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九、政風室	(一) 落實採購監辦機制。	(1) 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並將資料加以統合、運用及分析，建立採購資料庫送上級彙總。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監辦採購案件。 (3) 會同業務課參與縣府各項工程小組抽查驗。 (4) 會簽各項採購案件。	
	(二) 擬定修正政風法令，研訂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民情訪查，廣徵政風興革意見。	(1) 配合研修政風法令，落實業務防弊工作。 (2) 伺機辦理民情訪查，根據民意反應，簽請業務單位參考，並研擬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三) 導正請託關說事項，樹立廉能行政風氣。	建立請託關說登錄，受理包含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建檔工作。	
	(四) 積極宣導政風法令健全員工守法觀念。	利用資訊網頁宣導政風法令及案例，均持續辦理，配合反貪腐及反賄選宣導作為，適時辦理講演增進同仁法律常識。	
	(五) 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 宣導相關機密維護宣導資料，強化本所及員工保密觀念。 (2)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六)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1) 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方法。 (2) 辦理定期安全維護檢查。 (3) 訂定專案維護計畫。	
	(七) 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召開廉政會報，落實陽光法案。	(1) 宣導陽光法案為同仁周知，讓同仁安心從事公務，確立本所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避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2) 受理財產申報。 (3) 辦理財產實質審查。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十、幼兒園	(一)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縣政府辦理『免學費』補助，本學期符合資格之幼童共計 56 名，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整；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之幼童共計 40 名，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43 萬 2,000 元整。	
	(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2-4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縣政府辦理『2-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本學期符合資格之幼童共計 92 名，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85 萬 4,400 元整。	
	(三) 辦理 108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講座	配合縣政府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園辦理「結構設計師-堆出你的創造力」親子活動。	
	(四) 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配合本學期主題內容活動，帶領本園大班幼童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南投縣竹山采棉居寢飾文化觀光工廠及南投市台灣麻糬主題館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五) 辦理聖誕節慶祝活動	配合聖誕節日於 12 月 21 日在本園辦理聖誕親子感恩餐會暨小小模特兒創意服裝走秀等慶祝活動。	
	(六)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童流感疫苗施打	於 12 月 27 日在本園活動室施打流感疫苗，施打人數計 110 人。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七) 辦理腸病毒疫情防護措施	(1) 教室、教具及娃娃車每日消毒。 (2) 實施入園後幼童均須測量體溫及消毒雙手，並通知家長減少來園次數。 (3) 各班老師發現幼童發燒，先請護士做初步處理後，馬上電話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八) 辦理校園幼童塗氟工作	衛生局委託鹿港『美的牙醫診所』，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為全園幼童塗氟，計有 102 人參加。	
	(九) 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本園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24 日配合新冠病毒防疫由清潔隊及教職員做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十) 辦理幼兒園消防演練	全體員工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下半年度消防演練，學習滅火器及消防栓之使用及防火逃生常識。	
	(十一) 辦理結業式	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業式。	
	(十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業式。(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延後 2 周開學)	
	(十三) 辦理腸病毒衛教宣導	109 年 3 月 24 日本鄉衛生所人員到園做腸病毒宣導及抽查幼童洗手步驟。	
	(十四) 辦理在校特教生期初會議	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期初會議，由巡迴輔導老師、班導師、學生家長、幼童賴 O 暘、吳 O 傑等 2 人與護士共同討論幼童的學習發展。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十五) 辦理幼童 期初身高 體重測量	109 年 3 月 12 日~13 日測量全園的幼童 身高體重。	
	(十六) 辦理地震 防災演練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幼童娃娃車及園 區地震防災演練。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十一、環保部門	(一) 廢棄物清運	(1) 辦理垃圾清運工作，並勸導民眾勿隨意亂丟垃圾。 (2) 辦理家戶大型廢棄傢俱及鄉內婚、喪、喜、慶大型垃圾到府清運服務共計 1,217 件。	
	(二) 地區環境維護	(1) 協助各村清理家戶排水溝淤泥作業，共 27 件。 (2) 109 年 2 月 20 日各級學校開學前，執行鄉內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及週邊環境消毒作業；109 年 3 月 2 日針對鄉內各社區公共空間進行環境消毒作業。 (3) 各村髒亂點清除作業，共 10 件。	
	(三) 犬隻及動物捕捉移送	108 年 10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期間，執行犬隻捕捉案件 33 案，捕獲數 67 隻，已移送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收容。	
	(四) 環衛宣導	(1) 加強垃圾不落地宣導。 (2) 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宣導，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3) 加強宣導生、熟廚餘分類並做好回收工作。	
	(五) 掩埋場復育	定期維護已完成復育之垃圾衛生掩埋場。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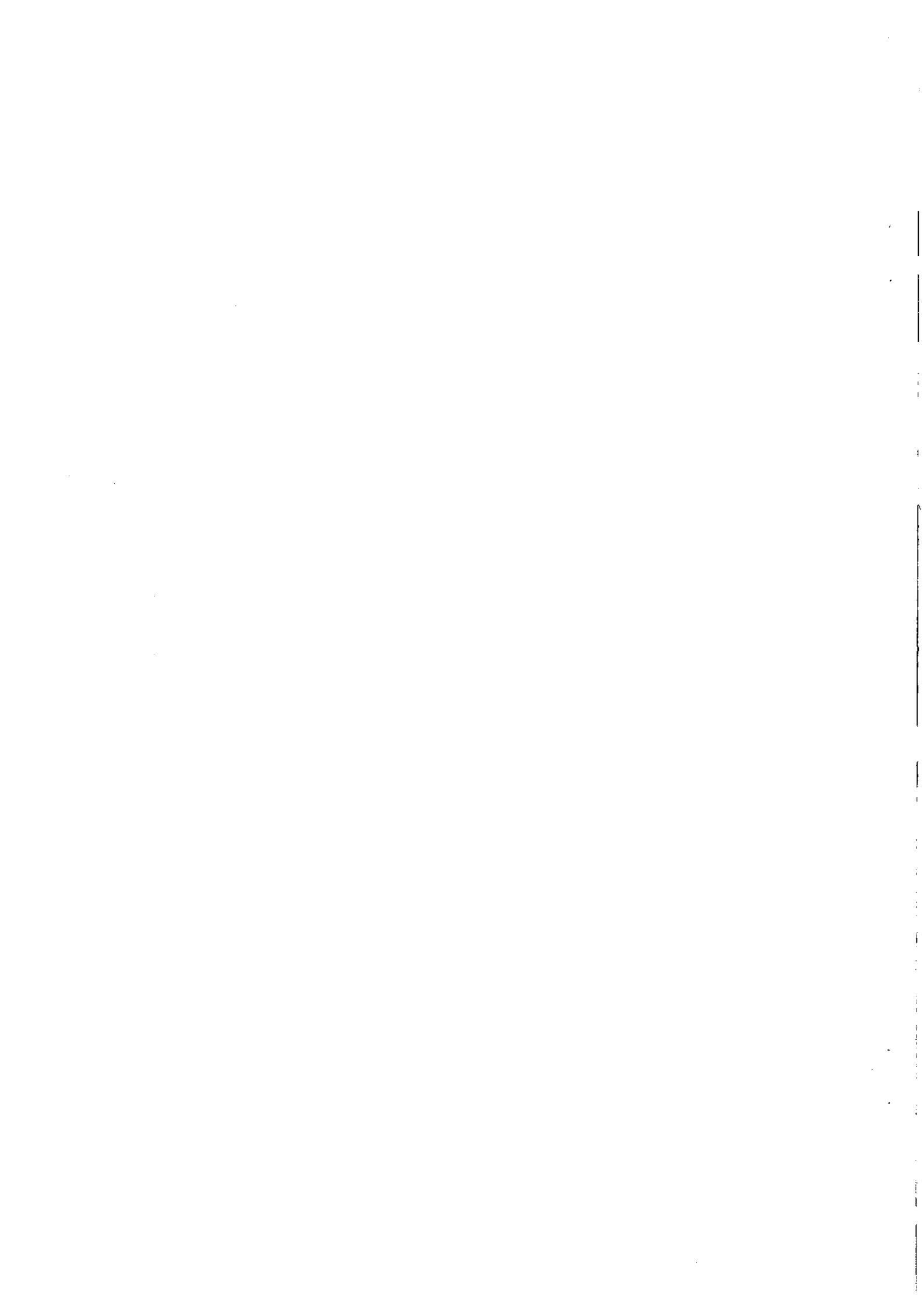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目標	辦理情形	備註
	(六) 勞工安全	(1) 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清潔隊員座談會及勤務安全宣導。 (2) 109 年 3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 其他	(1)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 (2) 109 年 3 月 28、29 日辦理公基金紙載運集中焚化。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共 12 天  
22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定期會	議案
	第 3 次		議決案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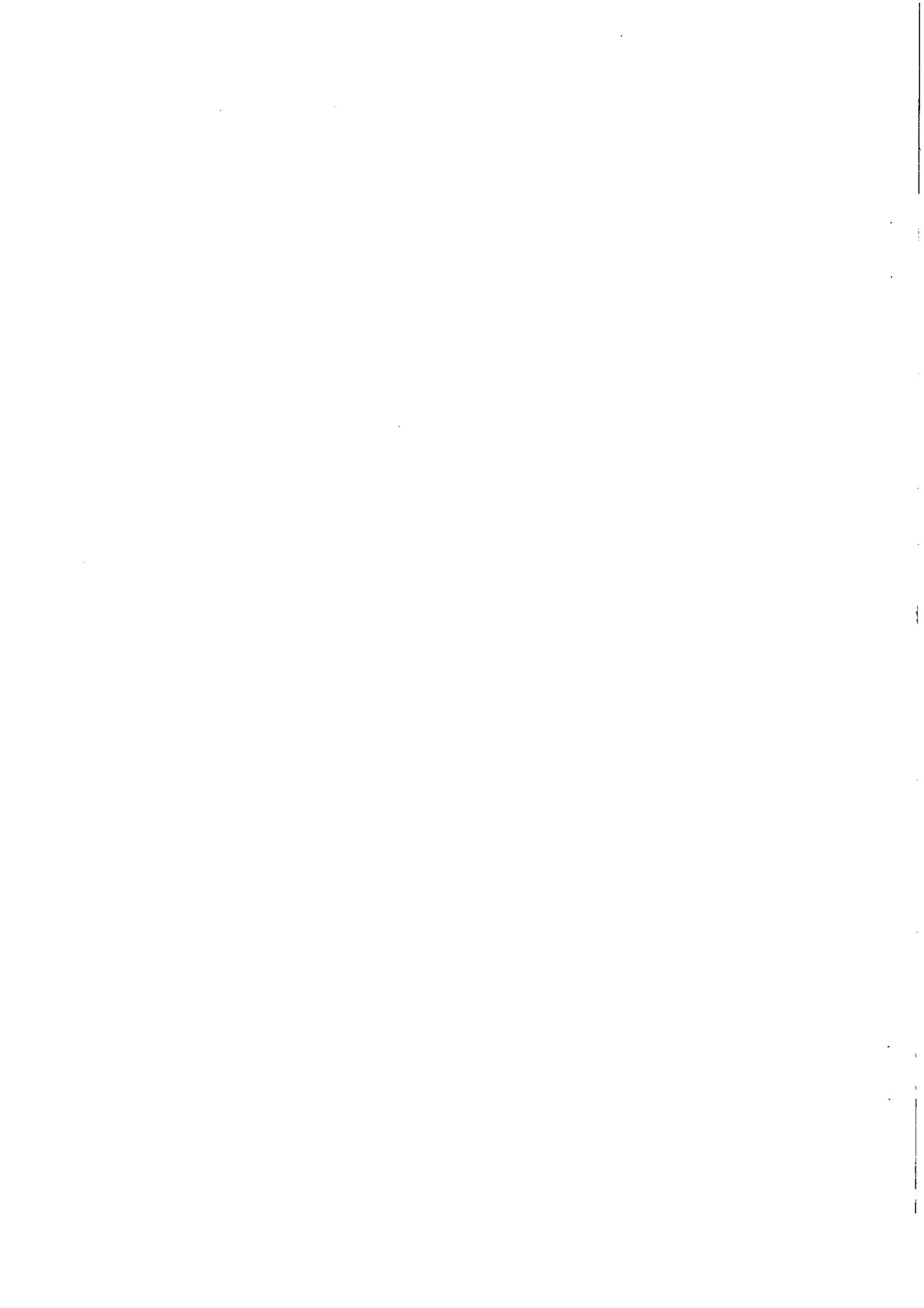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財政、主計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01 號
案由	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		
理由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編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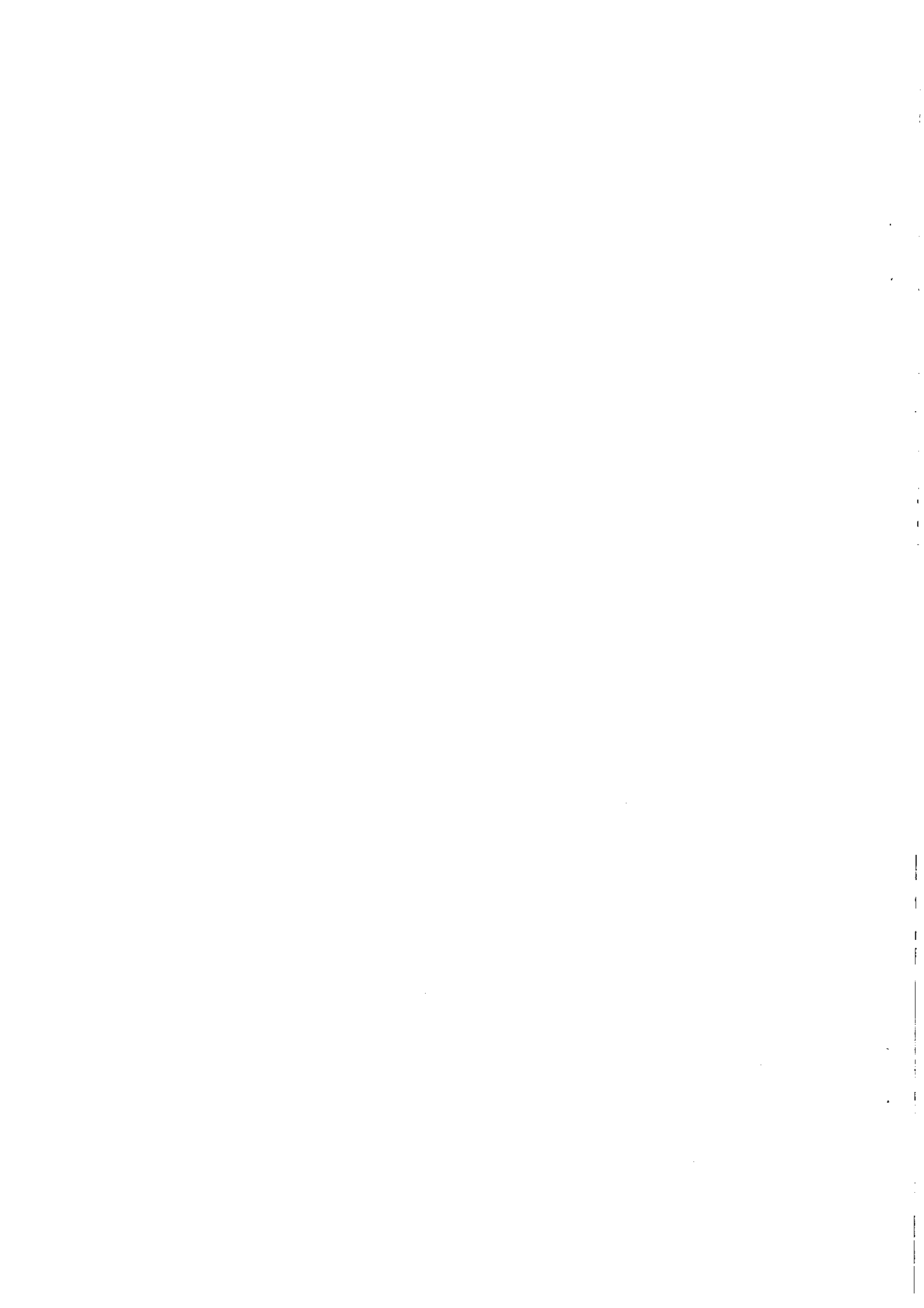


提案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為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乳化瀝青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耗材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08 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乳化瀝青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耗材採購」，因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哲育  
電話：04-7532954  
傳真：04-7289162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維字第1090099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個電子檔) (0099908A00\_ATT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台幣25萬元辦理「109年度路平專案」，請  
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  
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1月20日永鄉建字第1090000606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09年7月31日  
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  
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09年12月5日前完成  
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  
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  
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  
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  
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  
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  
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建設課

收文: 109/03/25



DH1090003929 有附件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鄉長室、本府縣長室、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

電 2017/03/28 文  
交 17:48 換 28 章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p>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湳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10768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1-12 月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1-12 月據點加值費用。</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09010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共1個電子檔)(0107683A00\_ATTCH2.xls)

主旨：貴轄浦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編號：109J096）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46萬2,000元整，補助項目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2月13日社家老字第1090004206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所109年3月12日永鄉社字第1090003230號函。
- 二、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得以預撥，採半年預撥，預撥方式為1-6月先預撥，單位需於7月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待核銷完畢後，得再撥7-12月款項，請貴公所於收到核定函後出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專戶封面、內頁影印本辦理預撥作業。
- 三、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切結書（請核章）及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

社政課 收文：109/04/06



DH109000437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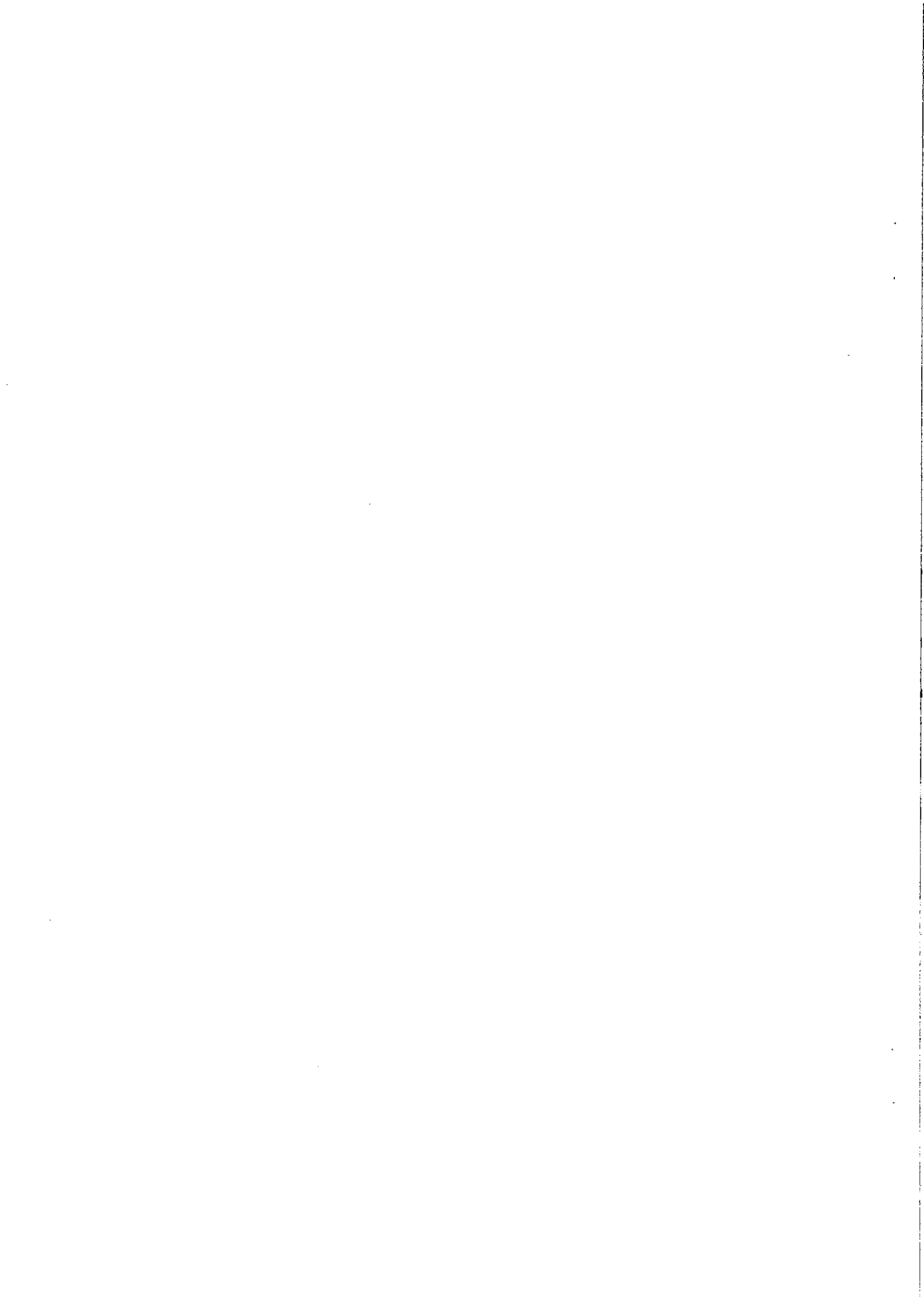


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本府，並於最後一期核銷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四、有關「據點加值人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及「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補助經費，請依衛生局函復辦理。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分別於109年7月31日前及109年12月11日前，依所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請核章)，並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報本府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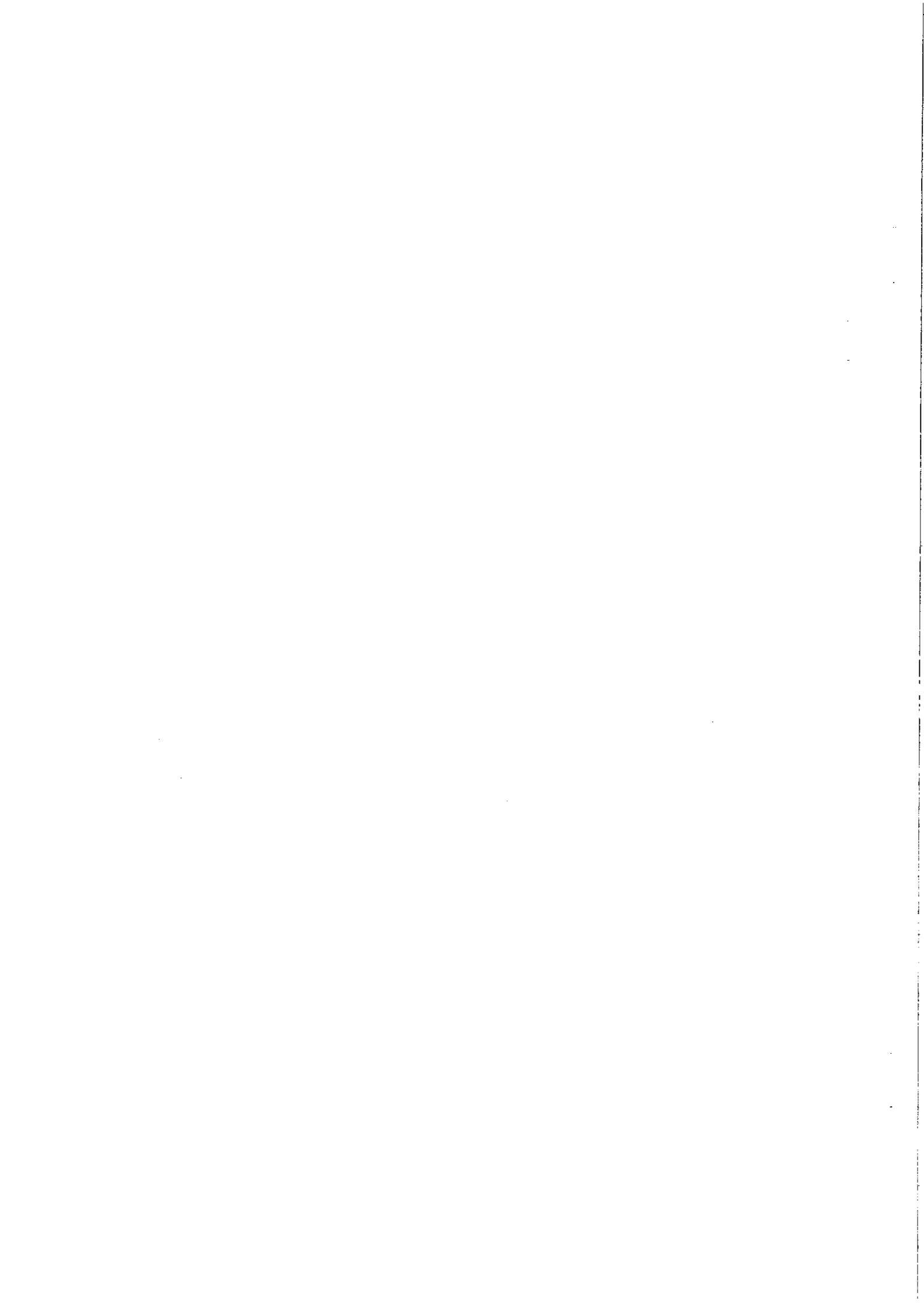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八)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備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九)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社家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受理單位為本署專區」，請受獎助單位善加運用。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彰化縣核定表

109-02-13

社家老字第  
1090004206號函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統編	計畫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中保費所占金額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縣市府配合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增加費用	據點人力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費用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增加費用	據點人力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費用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資本支出					
109P000146	4572078	109J096	水碇鄉海港社區發展協會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經常支出	0	經常支出	0	120,000	30,000	312,000	412,500	0	108,000	300,00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24,000
合計					經常支出	1,342,500	經常支出	0	120,000	30,000	312,000	412,500	0	108,000	300,00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24,000

備註：

一、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一)縣市政府至少應配合編列比率：

1.臺北市：25%以上。

2.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市：20%以上。

3.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18%以上。

4.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澎湖縣、澎湖縣：16%以上。

5.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屏東縣、屏東縣、屏東縣、屏東縣、屏東縣：15%以上。

(二)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

二、涉及個人所得部份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印領清冊。

三、獎助款核銷結案時，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 四、經費獎勵原則：

1. 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1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籍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器材費、食材費及團體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電腦伴唱機公開演收費及著作權一重置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本業獎勵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免獎勵單位得於核予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於其他月份。

2. 志工相關費用：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

(1) 志工誤餐費：每人次午、晚餐以80元為限。

(2) 志工交通費：以從事外勤服務志工為限，每人每日以100元為限，核銷時請檢附印領清冊；農曆除夕、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之志工交通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00元。

(3) 志工背心：每件補助以200元為限(印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Logo尤佳，請至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home/index>下載)。

3. 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勵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倘該據點同時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個月額外獎勵業務費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獎勵項目除上開業務費獎勵項目外，包含臨時工資。

4.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經費。

4. 專職人員服務費：獎勵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A. 社工人員：社工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工人員證書加給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但執業登記加給增加每月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但執業登記加給增加與社工師證書加給，不得重複獎勵。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發展，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依核考情形晉階一次，每月增加約新臺幣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並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B.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五、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六、本業獎勵設施設備費項目及獎勵金額上限參考原則：血壓計2,500元/臺、陞運式血壓計8,500元/臺、血糖測試機2,000元/臺、輪椅3,700元/臺、額溫槍2,000元/個、耳溫槍2,000元/個、體脂計2,000元/個、體重計1,000元/個、電視機18,000元/臺、數位相機8,000元/臺、手提音響2,500元/臺、卡拉OK組50,000元/臺、跑步機18,000元/臺、健身車9,000元/臺、DVD光碟機2,500元/臺、茶車組4,000元/組、地球設備組4,000元/組、休閒桌椅組4,000元/組、電腦30,000元/組、電腦桌1,500元/張、電腦椅1,200元/張、印表機5,000元/臺、多功能事務機6,000元/臺、會議桌6,200元/張、會議椅1,500元/張、公文櫃2,800元/架、長條桌3,000元/張、折疊椅200元/張、辦公桌3,000元/張、辦公椅1,200元/張、電話機1,000元/臺、開飲機1,000元/臺、飲水機16,000元/臺、冷氣機20,000元/臺、電冰箱15,000元/臺，倘獎助項目非屬上開列舉項目，請依本核定表所列核准獎助項目及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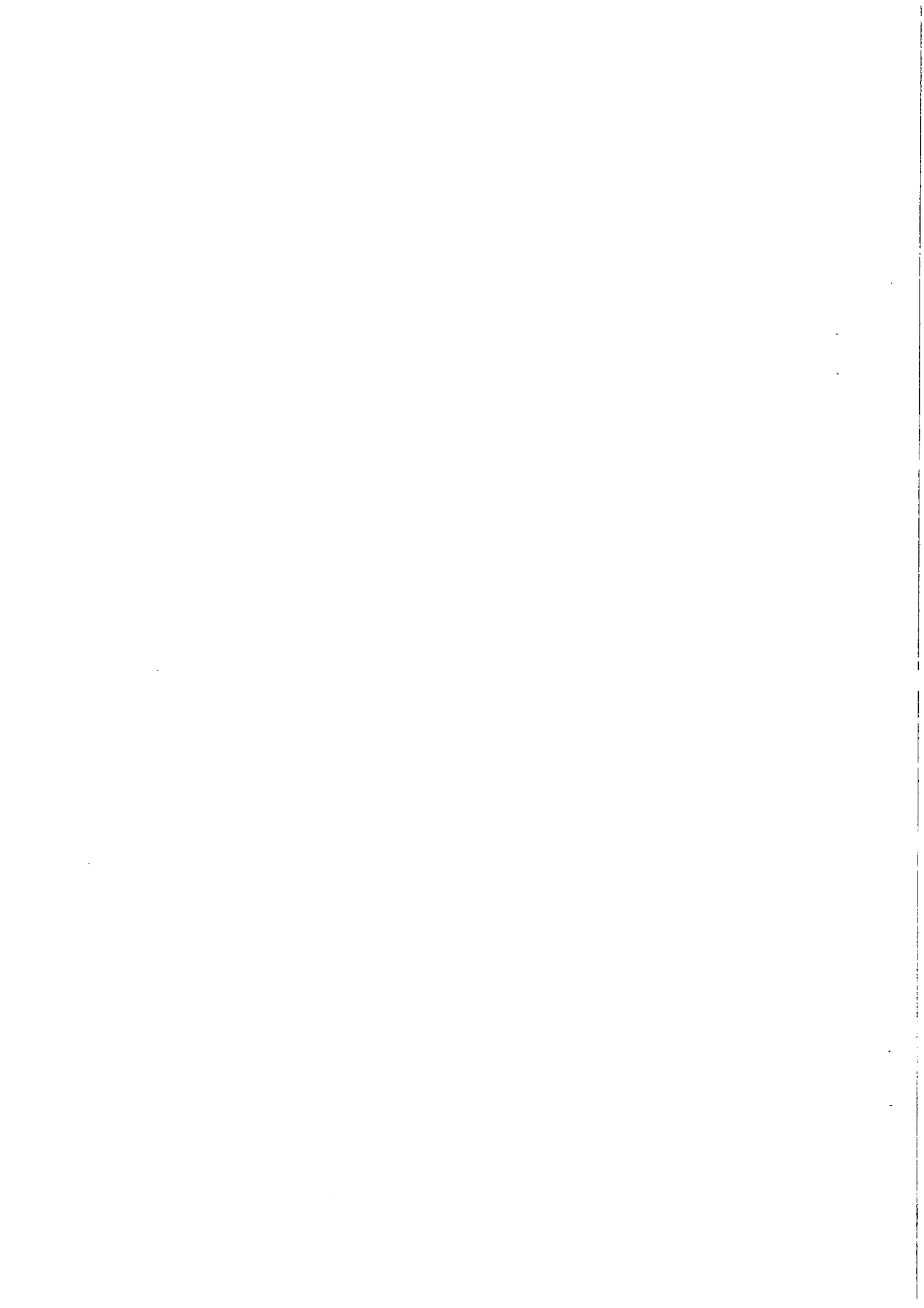
七、免獎勵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照片資料、成果報告(表)(含效益)等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提案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	<p>為彰化縣政府補助五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1127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1-12 月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1-12 月據點加值費用。</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p>原案審查通過</p>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090112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共1個電子檔) (0112746A00\_ATTCH2.xls)

主旨：貴轄五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編號：109J105）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46萬2,000元整，補助項目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2月13日社家老字第1090004206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所109年3月13日永鄉社字第1090003320號函。
- 二、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得以預撥，採半年預撥，預撥方式為1-6月先預撥，單位需於7月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待核銷完畢後，得再撥7-12月款項，請貴公所於收到核定函後出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專戶封面、內頁影印本辦理預撥作業。
- 三、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切結書（請核章）及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

社政課 收文:109/04/06



DH1090004375 有附件

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本府，並於最後一期核銷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四、有關「據點加值人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及「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補助經費，請依衛生局函復辦理。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分別於109年7月31日前及109年12月11日前，依所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接受本府補

(捐)助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請核章)，並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贖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報本府辦理核銷。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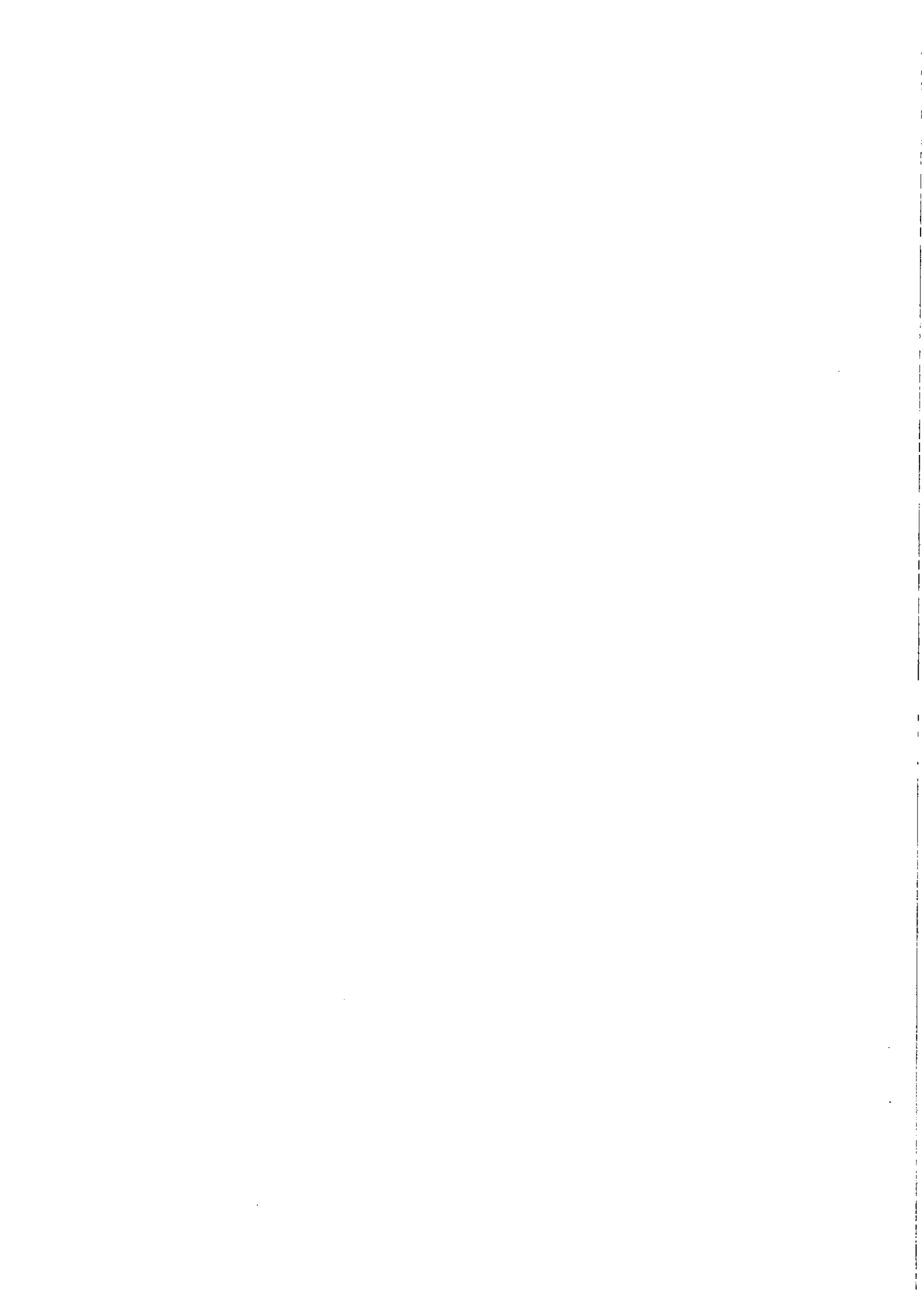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八)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備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九)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社家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受理單位為本署專區」，請受獎助單位善加運用。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電 283070438 文  
交 88:14:3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彰化縣核定表

社家老字第1090004206  
號

109-02-1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流水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中補充經費所占額數	縣市配合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加值費用	據點人力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加值費用	據點人力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109F0987714	73	永靖鄉五汜社區發展協會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1,482,164	0	0	0	120,000	30,000	312,000	552,164	0	108,000	360,00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109F0987714	105	永靖鄉五汜社區發展協會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1,482,164	0	0	0	120,000	30,000	312,000	552,164	0	108,000	360,00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合計				1,482,164	0	0	0	120,000	30,000	312,000	552,164	0	108,000	360,00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備註：

- 一、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 (一)縣市政府至少應配合編列比率：
    - 1.臺北市：25%以上。
    - 2.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市：20%以上。
    - 3.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18%以上。
    - 4.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16%以上。
    - 5.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15%以上。
  - (二)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
- 二、涉及個人所得部份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印領清冊。
- 三、獎助款核銷結案時，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中補助費占總額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項目或不准原因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核准獎助經費中補助費占總額	縣市配合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流水號	單位編號	申請獎助計畫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流水號	單位編號	申請獎助計畫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四、經費獎助原則：

1. 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1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籍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體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置費、血糖檢測器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本案獎助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費用；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
2. 志工誤餐費：每人每次午、晚餐以80元為限。
3. 志工交通費：以從事外勤服務志工為限，每人每日以100元為限，計程車資不予補助，核銷時請檢附印領清冊；農曆除夕、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之志工交通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00元。
4.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尚該據點同時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個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

5.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尚該據點同時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個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
6. 專職人員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7. 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起，具社工相關學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工師證書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執業登記增加每月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五元；但執業登記增加每月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五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並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 (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分科目免試者不在其限。
8.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 (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9. 有關設備請於適當處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10. 本案獎助設備費項目及獎助金額上限參考原則：血壓計2,500元/臺、陞道式血壓計8,500元/臺、血糖測試機2,000元/臺、輪椅3,700元/臺、額溫槍2,000元/個、耳溫槍2,000元/個、體脂計2,000元/個、體重計1,000元/個、電視機18,000元/臺、數位相機8,000元/臺、數位音響2,500元/臺、卡拉OK組50,000元/組、跑步機18,000元/臺、健身車9,000元/臺、DVD光碟機2,500元/臺、茶車組4,000元/組、槌球設備組4,000元/組、休閒桌椅組4,000元/組、電腦30,000元/組、電腦桌1,500元/張、印表機5,000元/臺、傳真機5,000元/臺、多功能事務機6,000元/臺、會議桌6,200元/張、會議椅1,500元/張、公文櫃2,800元/架、長條桌3,000元/張、折疊椅200元/張、辦公桌3,000元/張、辦公椅1,200元/張、電話機1,000元/臺、開飲機2,500元/臺、飲水機16,000元/臺、冷氣機20,000元/臺、電冰箱15,000元/臺，倘獎助項目非屬上開列舉項目，請依本核定表所列核獎助項目及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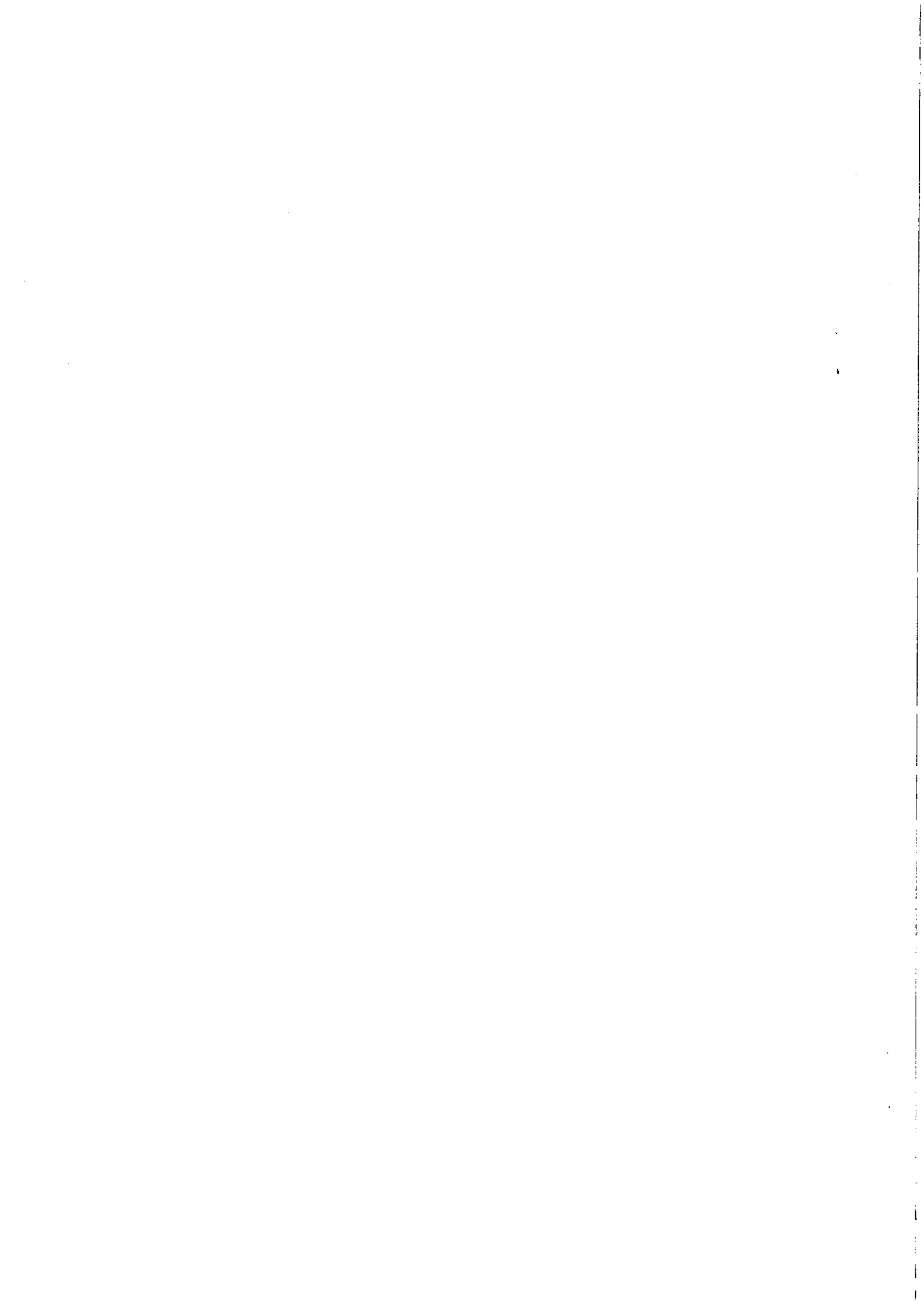
七、受獎助單位送報（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執行概況考核表、照片資料、成果報告（表）（含效益）等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提案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5 號
案由	<p>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11277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1-12 月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1-12 月據點加值費用。</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090112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共1個電子檔) (0112777A00\_ATTCH2.xls)

主旨：貴轄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109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編號：109J106）補助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46萬2,000元整，補助項目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2月13日社家老字第1090004206號函辦理，並復貴公所109年3月10日永鄉社字第1090003018號函。
- 二、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得以預撥，採半年預撥，預撥方式為1-6月先預撥，單位需於7月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待核銷完畢後，得再撥7-12月款項，請貴公所於收到核定函後出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專戶封面、內頁影印本辦理預撥作業。
- 三、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切結書（請核章）及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

社政課 收文：109/04/06



DH1090004376 有附件

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本府，並於最後一期核銷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四、有關「據點加值人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及「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補助經費，請依衛生局函復辦理。

五、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分別於109年7月31日前及109年12月11日前，依所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接受本府補助（捐）助經費明細表及切結書（請核章），並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報本府辦理核銷。
-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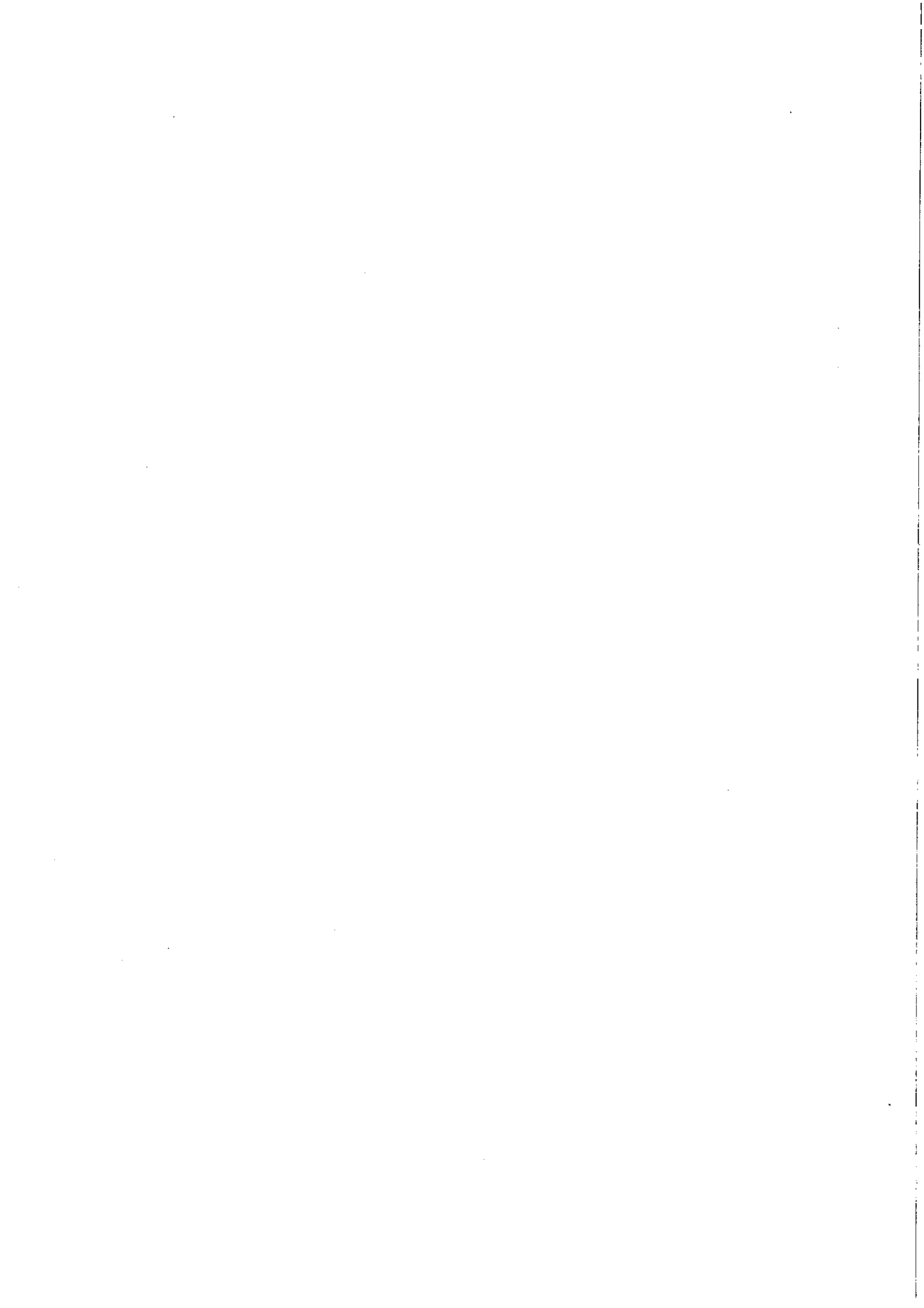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 (八)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備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表、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九)為使補助資源有效運用，受獎助單位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社家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受理單位為本署專區」，請受獎助單位善加運用。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彰化縣核定表

109-02-13  
社家老字第10900042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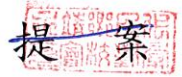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核准獎助經費中充實費所占額數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加值費用	據點人力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加值費用	據點人力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C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9PO99038401988	永靖鄉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1,375,500	0	0	120,000	30,000	312,000	445,500	0	108,000	380,000	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合計			1,375,500	0	0	120,000	30,000	312,000	445,500	0	108,000	380,000	0	0	100,800	25,200	31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備註：

- 一、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 (一)縣市政府至少應配合編列比率：
    - 1.臺北市：25%以上。
    - 2.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市：20%以上。
    - 3.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18%以上。
    - 4.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15%以上。
    - 5.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16%以上。
  - (二)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5,000元。
- 二、涉及個人所得部份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印領清冊。
- 三、獎助款核銷結案時，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環保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6 號
案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	<p>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5 日環署基字第 1090036770 號函辦理。</p> <p>二、 「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75 萬 6,374 元整，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款計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計新台幣 8 萬 7,374 元整。</p> <p>三、 本案因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發包程序，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p> <p>四、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p>		
辦法	請 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柏宏

電話：(02)2370-5888 #3425

電子郵件：phwu@e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9003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貴局辦理「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66萬9,0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3月18日彰環工字第1090013095號函。

二、請於本署核定後10日內提出修正計畫，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計畫申請總經費75萬6,374元（規劃細設費3萬2,000元、工程費69萬9,000元、監造費2萬5,374元）。本署依「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貴局所提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核定補助本計畫66萬9,000元整，請配合自籌8萬7,374元，並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二）本計畫之經費需求表係以（仟元）為單位，故經費需求表內之相關金額，若小數點以下仍有數字，則請列至小數點以下第3位。

清潔隊 收文: 109/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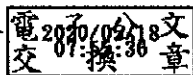


DH1090006636 無附件

- (三)請於完成規劃細設後，將工程施工圖說與經費報本署備查。
- (四)施作工程建議使用20%之再生材料；可(易)燃之資收物(紙類容器、輪胎、電池等)貯存區應設置消防設備、緊急沖淋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緊急沖淋裝置設置規定，可參照緊急沖淋裝置ANSI Z358.1規範說明，且沖身/洗眼設備必須設置在距離危害源步行10秒內可以到達之處，並儘可能直線及暢通。
- (五)依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之經費撥款原則，施作工程(包括工程款、設計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工程管理費)補助金額300萬元以下者，檢具發包簽約契約書、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機關領據至本署，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核實撥付補助經費。
- (六)為掌控本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本案請於本署同意後2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且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驗收，並於驗收後檢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及相關結案資料提報本署完成核銷作業。另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罰款，應於109年度內繳回本署辦理結案作業。

正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環境督察總隊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3 次

提 案 人	魏碩衛	連 署 人	詹文惠 吳國隆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代 表 提案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於第 1 公墓、第 3 公墓塔位增設東西向塔位，以利民眾申請祖先進金，俾利本鄉庫收入。		
理 由	<p>1、 本鄉第 1 公墓、第 3 公墓塔位據民眾反應東西面向塔位不足，因應民間習俗年向需求，建請公所研議納骨塔 3 樓增設各方位塔位，以方便民眾申請。</p> <p>2、 納骨塔為公共造產若能增設塔位，不僅服務民眾需求更能增加公庫收入。</p>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3 次

提案人	詹雅婷	連署人	吳國隆 魏碩衛
類別	環保類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案由	建請公所購置樹枝打碎機及打碎後廢棄樹枝停放場所。		
理由	<p>1. 本鄉農業鄉，因樹枝無法處理，常常露天燃燒，衍生後續空汙等問題。</p> <p>2. 民眾樹枝打碎後，直接放入田間，遇到梅雨、颱風時，造成所有樹枝全部浮出，衍生出道路、水溝都是樹枝等問題，無空間停放碎木。</p> <p>3. 由公所處理樹枝的碎木可以做肥料、燃料使用，是一件循環經濟良好的示範。</p>		
辦法	提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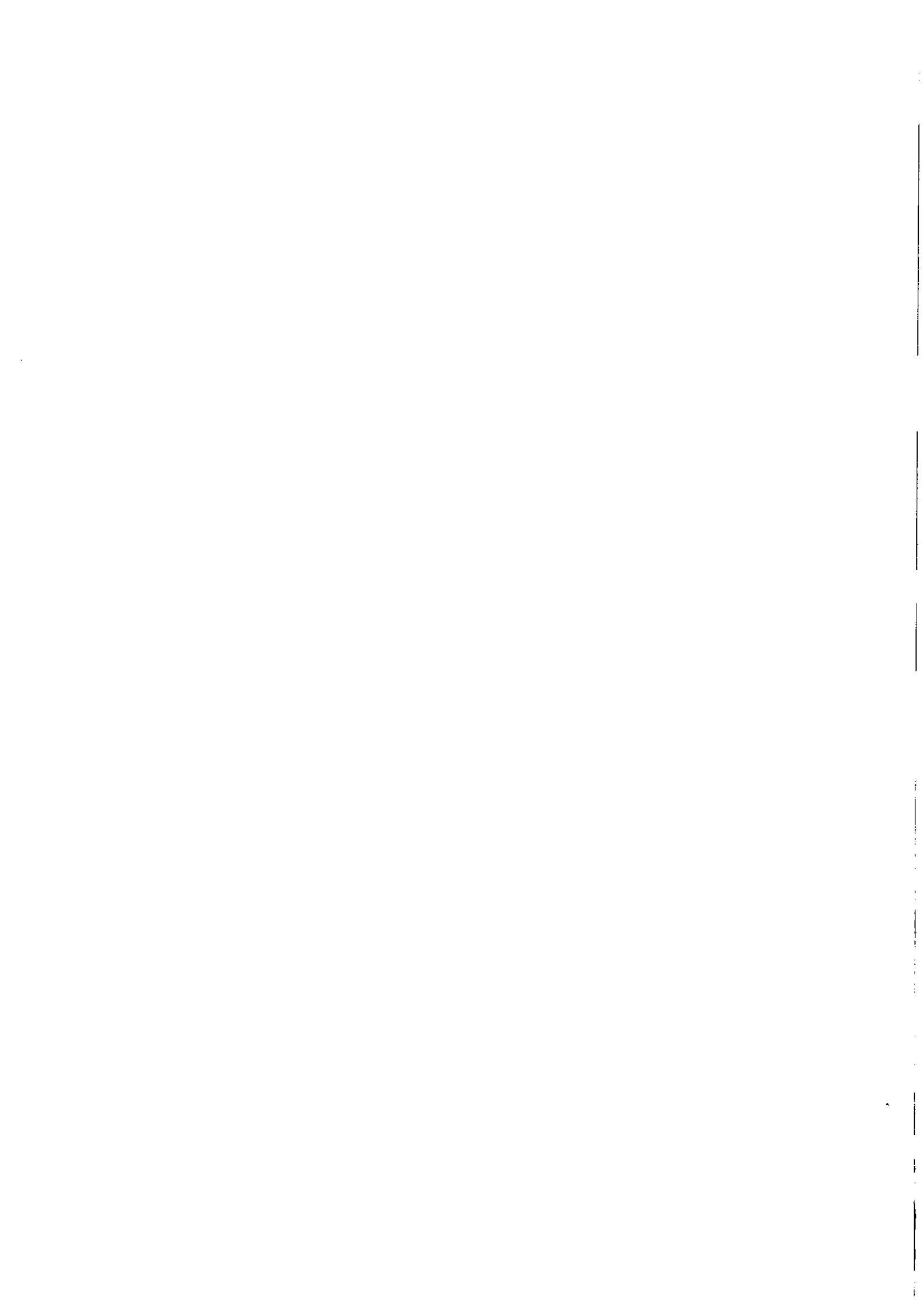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3 次

提 案 人	邱世明	附 議 人	全體代表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持續辦理改善永南公墓(第 3 公墓)滯洪池第 2 期改善工程計劃案，整體規劃乙座抽水機房，以利滯洪池排水功能運用，使滯洪池朝向更有效之使用。		
理 由	本鄉永南公墓(第 3 公墓)滯洪池改善工程計劃未設置抽水機房，建請第 2 期工程整體規劃乙座抽水機房，善加利用滯洪池旁百姓公廟後方集水溝，平時該集水溝水量少，若能增設抽水機房定能增加排水量解除淹水之患。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定期會議決案  
第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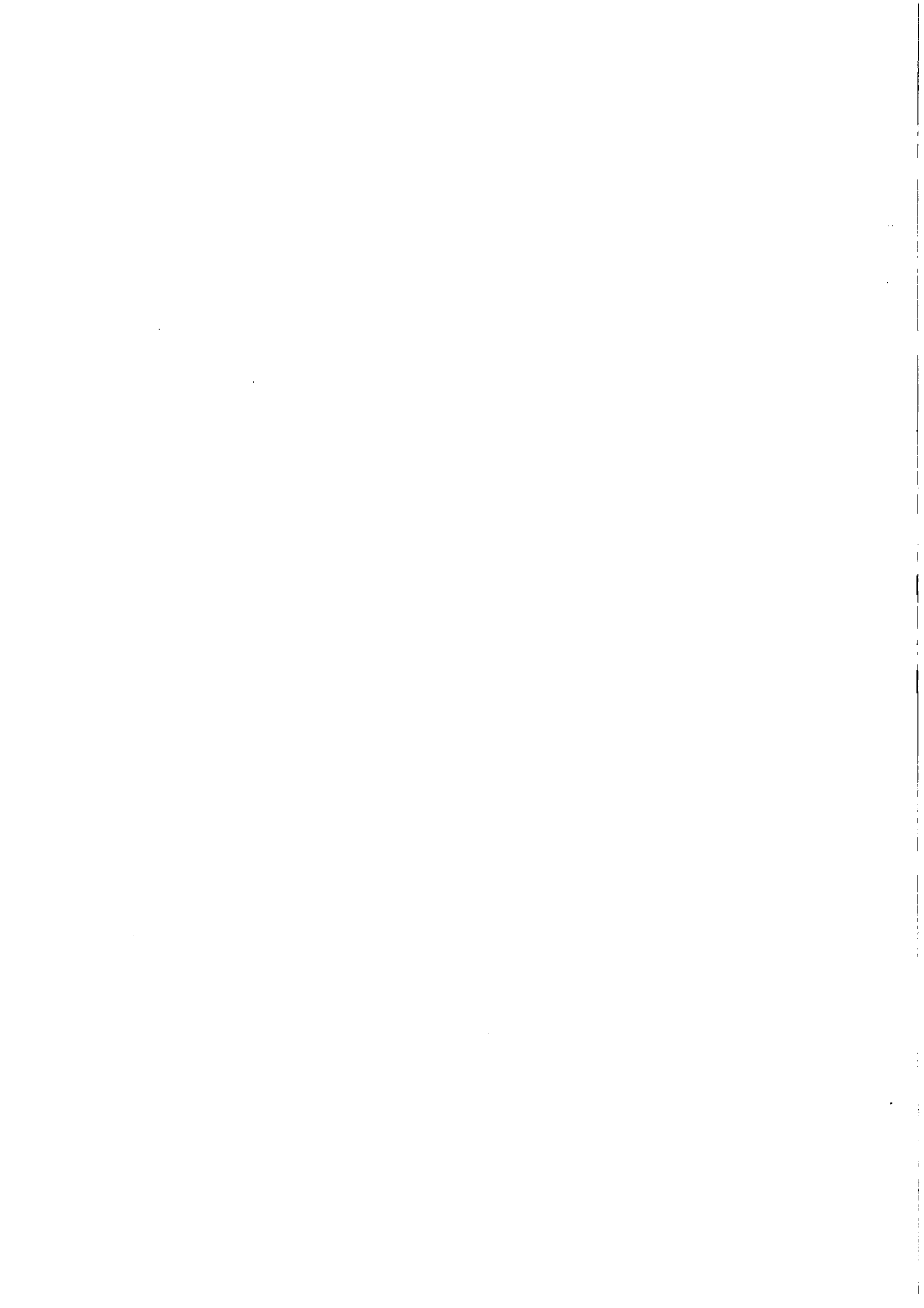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	邱世明	附 議 人	全體代表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臨時動議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公所行文公路局針對本鄉中山路群邦加油站對面 AC 路面破損乙案，進行會勘並刨除重新鋪設 AC 路面，讓用路人行車更安全。		
理 由	本鄉中山路群邦加油站 AC 前路面已完成刨除重鋪，但對面路之路面相對破損嚴重，且未能刨除重鋪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行文公路局會勘並刨除重新鋪設 AC 路面。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財政、主計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案。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3 日永鄉主字第 1090007537 號副本函復，為 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審議通過，請鑒核。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2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乳化瀝青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耗材採購」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2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7357 號函復，為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路平專案—AC 冷料包、乳化瀝青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耗材採購」一案，本所依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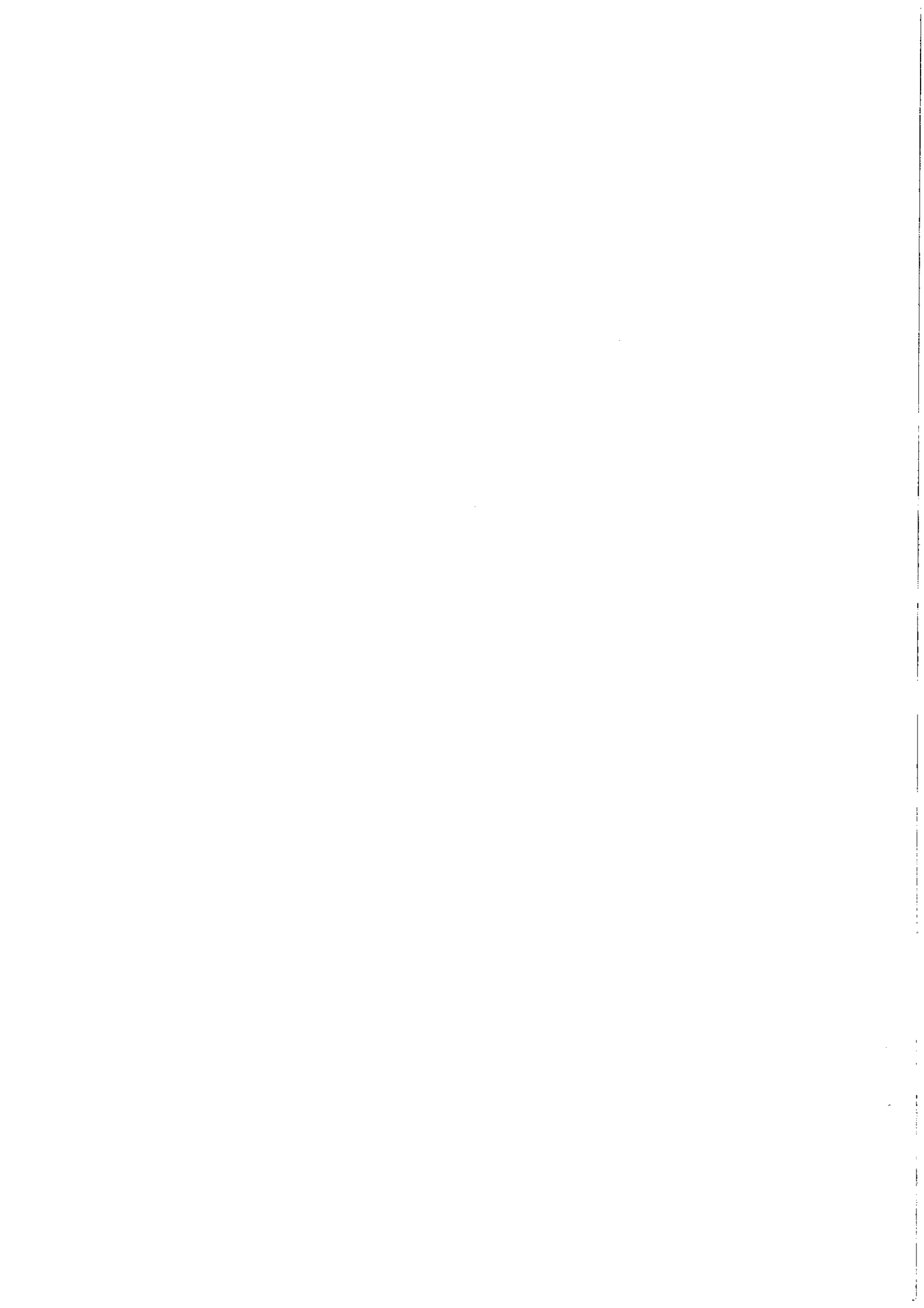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3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湳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07359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政府補助湳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4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五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07360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政府補助五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5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2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0736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彰化縣政府補助光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整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6	類 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乙案，補助款計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未及納入本（109）年度預算，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5 日永鄉清字第 1090007362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6 萬 9,000 元整乙案，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議第 1 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代表 魏碩衛	連署人	代表詹文惠 代表吳國隆
案由	建請公所於第 1 公墓、第 3 公墓塔位增設東西向塔位，以利民眾申請祖先進金，俾利本鄉庫收入。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5 日永鄉社字第 109000736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建請公所於第 1 公墓、第 3 公墓塔位增設東西向塔位，以利民眾申請祖先進金，俾利本鄉庫收入乙案，本所錄案研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議第 2 號	類別	環保類
提案人別	代表 詹雅婷	連署人	代表吳國隆 代表魏碩衛
案由	建請公所購置樹枝打碎機及打碎後廢棄樹枝停放場所。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5 日永鄉清字第 109000736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建請本所購置樹枝打碎機及打碎後樹枝停放場所乙案，本所依環保法令規定並視財源情形研議辦理，請查照。		



###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動議人	代表 邱世明	附議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持續辦理改善永南公墓(第 3 公墓)滯洪池第 2 期改善工程計劃案，整體規劃乙座抽水機房，以利滯洪池排水功能運用，使滯洪池朝向更有效之使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p>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8054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建議永南公墓滯洪池改善第 2 期工程，整體規劃抽水機房乙座，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本案經評估計算本計畫滯洪池防洪效果已可達 10 年重現期距標準，若此處再增設抽水機設備僅為輔助性質。目前施作滯洪池業已完工，將持續觀察汛期期間是否有因強降雨造成水位溢出滯洪池之情，以整體規劃增設抽水機。</p> <p>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8524 號函復，為 本案本所業於(109)年 6 月 19 日函復在案，原主旨「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誤植，更正為「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p>		

###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動議人	代表 邱世明	附議人	全體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行文公路局針對本鄉中山路群邦加油站對面 AC 路面破損乙案，進行會勘並刨除重新鋪設 AC 路面，讓用路人行車更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090000385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p>永靖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永鄉建字第 1090007913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反映中山路 1 段 416 號前台 1 線南下側路面 AC 較為破損嚴重尚未刨除重鋪，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 109 年 6 月 10 日二工彰段字第 1090062144 號辦理。二、彰化工務段維護彰化地區道路平整度，每年均有編列路面維護費用，會依道路狀況及重要性辦理整體或擇要修復，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有關貴會所建議路段，該工務段將視年度經費情形依優先順序辦理改善。</p>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數	
				人別	件類
					民政
		1	1		財政、主計
2		1	3		建設
					市場
1		3	4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1		1	2		清潔(環保)
含臨時動議 2 案 (建設)					備註

